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或對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供股章程文件及均富會計師行之同意書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各供股章程文件亦已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規定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香港公司註冊處、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對供股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本公司證券之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而閣下應向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造成之影響。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和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進行。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對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DL HOLDINGS LIMITED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供股建議

按太元集團有限公司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可獲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及

滙富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Harbour Front
就所有股份（供股完結後已為 Harbour Front 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可能提出之強制性收購建議

財務顧問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包銷商



滙富證券有限公司

務請垂注，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即接納暫定配發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i)倘下列事項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a)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或進行業務之任何其他地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管轄機構引入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有關詮釋或引用出現任何變動；或(b)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之金融、政治、軍事、法制、工業、經濟、貨幣或（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市況變動或出現導致或可能引致上述變動之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c)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證券市場狀況變化（包括但不限於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致令聯交所全面凍結、暫停證券買賣或就證券買賣設定任何重大限制），而：(1)對或將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對或將會對成功進行供股或認購供股股份之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3)以致本公司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ii)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會對本集團之整體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變動；或(iii)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違反或遺漏遵守包銷協議項下訂明由其承擔之任何義務或承諾；或(iv)本公司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列表之任何陳述或保證，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將導致本集團整體財務或業務狀況出現重大負面改變，或很可能對供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v)本公司未能於任何會使得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不論事實或意見）不實、不確或出現誤導性的事宜或事項出現後，按包銷商可能要求的該等方式，迅速發出任何公佈或通函，以防止本公司之證券形成虛假市場。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會終止，任何一方概不可就包銷協議任何事宜或所產生之任何事項或與之有關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倘若包銷商行使該等權力，供股將不會進行。

敬請注意，現有股份已由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起以除權方式買賣，而供股股份將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倘若供股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擬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期間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直至供股所規定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期（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亦為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權力失效之日）及任何人士擬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接納、繳付或轉讓供股股份的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25至27頁。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終止包銷協議	1
供股概要	3
預期時間表	4
釋義	5
董事會函件	
緒言	10
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11
認購價	11
Harbour Front所作承諾	12
供股股份之地位	12
合資格股東	13
海外股東之權利	13
供股之碎股	14
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	14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15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供股前後可能出現之變動	15
終止包銷協議	17
供股之條件	18
業務回顧及展望	19
本公司在百慕達涉及之訴訟	20
有關DOCKYARD之法律程序	23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24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25
接納及轉讓手續	25
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	26
上市及買賣	27
股票	28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涉及風險之警告	28
可能作出之收購建議	
可能作出之收購建議	28
可能作出之收購建議之條款	29
可能作出之收購建議項下應付總代價	29
接納可能作出之收購建議之影響	29
印花稅	30
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和寄發綜合文件	30
有關Harbour Front之資料	30
Harbour Front對本集團之意向	30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30
更改買賣單位	31
其他資料	32
附錄一—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3
附錄二—一般資料	79

終止包銷協議

務請垂注，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即接納暫定配發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I) 倘下列事項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a)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或進行業務之任何其他地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管轄機構引入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有關詮釋或引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b) 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之金融、政治、軍事、法制、工業、經濟、貨幣或（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市況變動或出現導致或可能引致上述變動之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 (c) 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證券市場狀況變化（包括但不限於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致令聯交所全面凍結、暫停證券買賣或就證券買賣設定任何重大限制），

而：

- (1) 對或將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對或將會對成功進行供股或認購供股股份之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以致本公司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會對本集團之整體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變動；或
- (III) 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違反或遺漏遵守包銷協議項下訂明由其承擔之任何義務或承諾；或
- (IV) 本公司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連載之任何陳述或保證，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將導致本集團整體財務或業務狀況出現重大負面改變，或很可能對供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終止包銷協議

- (V) 本公司未能於任何會使得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不論事實或意見）不實、不確或出現誤導性的事宜或事項出現後，按包銷商可能要求的該等方式，迅速發出任何公佈或通函，以防止本公司之證券形成虛假市場。

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會終止，任何一方概不可就包銷協議任何事宜或所產生之任何事項或與之有關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倘若包銷商行使該等權力，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概要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本供股章程，故應與本供股章程一併閱讀。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302,767,434股供股股份
於記錄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605,534,868股股份
供股所籌集款項	扣除開支前約7,600,000港元 扣除開支後約6,600,000港元
供股基準	按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 股份可獲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
認購價及接納日期	須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前接納，接納時須按每股 供股股份0.025港元全數繳付
供股股份之地位	當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繳足後， 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 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認購任何未售出 之海外股東配額、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 (由供股股份之碎股彙集而成) 及任何暫定配發 惟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供股股份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二年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	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寄發供股章程日期	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	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與繳款及申請認購額外 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	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預期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時間 (附註)	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
於報章刊發供股結果公佈之日期	十二月三日星期二
寄發不獲接納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 申請退款支票之日期	十二月三日星期二或之前
寄發繳足供股股份股票之日期	十二月三日星期二或之前
買賣繳足供股股份之首日	十二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附註：倘供股成為無條件，而Harbour Front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連同滙富証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共同認購之新股份佔本公司經供股擴大已發行股本超過2%，則Harbour Front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之規定就股份（為Harbour Fron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可能作出之收購建議詳情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透過報章公佈。預期當中載有可能作出之收購建議的時間表之收購文件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供股成為無條件起計七日內）或之前送交股東。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接納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和就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繳付應付認購款項的最後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百慕達法院」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
「百慕達令狀」	指	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在百慕達法院發出之令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Harbour Front、梁太、梁小姐及梁致航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
「Dockyard」	指	Universal Dockyard Limited，其中一家參與計劃之附屬公司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指	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表格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任何代表
「Fonfair」	指	Fonfair Company Limited，分別由Money Facts及Harbour Front擁有約66.67%及約33.33%權益

釋 義

「貨物及動產」	指	位於九龍油塘灣高輝道44號油塘船廠2、3及4號內由Fonfair擁有的貨物及動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rbour Front」或「收購人」	指	Harbour Fro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即梁太、梁小姐及梁致航先生合共擁有255,233,65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2.15%。Harbour Front Limited以單位信託之信託人身分持有上述股份（梁太、梁小姐及梁致航先生擁有的股份除外）。該信託所有單位由一全權信託實益擁有，受益人為梁太、梁小姐及梁致航先生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臨時資金」	指	由本公司向計劃管理人提供之臨時資金約3,200,000港元，以助推行計劃，及確保計劃順利推行，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中披露
「滙富融資」	指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滙富証券」或「包銷商」	指	滙富証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証券交易商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即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星期五之公佈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証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梁小姐」	指	執行董事梁緻妍小姐，彼為梁太之女兒
「Money Facts」	指	Money Facts Limited，分別由Harbour Front及梁太之襟兄弟梁悅強先生擁有50%及50%權益，而Money Facts擁有Fonfair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6.67%
「梁太」	指	梁余愛菱女士，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當中所示登記地址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
「呈請」	指	呈請人根據公司法第111節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向百慕達法院遞交向本公司（作為第一被告）及計劃管理人（作為第二被告）作出之呈請
「呈請人」	指	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及United People Assets Limited，彼等分別自二零零一年五月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起為本公司之少數股東，分別持有20,000股及6,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330%及0.00099%）
「呈請人投訴」	指	呈請人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向證監會提出之投訴
「可能作出之收購建議」	指	滙富証券代表Harbour Front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為Harbour Fron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供股完成時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可能提出之現金收購建議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而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刊發之本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即預期寄發本供股章程之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雙方協定之較後日期

釋 義

「合資格股東」	指	除海外股東外，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有關期間」	指	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待刊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之公佈而暫停股份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期間
「供股」	指	以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025港元的價格發行供股股份之建議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予以發行之302,767,434股新股份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審議小組」	指	證監會收購及合併審議小組
「計劃」	指	本公司與參與計劃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之協議計劃
「計劃管理人」	指	Matthew O'Driscoll，或倘彼未能擔任此職務，則由香港會計師公會主席根據計劃另行提名出任之其他人士
「參與計劃之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藝高機械租賃有限公司、太元中華重工業有限公司、太元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太元承建有限公司、太元海事工程有限公司、UDL Marine Pte Limited、太元船務有限公司、東岸拖輪有限公司、Everpoint Company Limited、確榮有限公司、東皇運輸有限公司、忠安國際有限公司、豐健投資有限公司、喜宜投資有限公司、敬盈投資有限公司、S.K. Luk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太元濬海有限公司、UDL E&M (BVI) Limited、太元投資有限公司、太元管理有限公司、太元造船有限公司、太元僱傭代理有限公司及威健時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擁有98.75%權益之附屬公司太元船廠有限公司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缺額承諾」	指	本公司向計劃信託人作出之承諾，保證出售計劃項下之計劃資產所得款項總額不少於176,000,000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Harbour Front根據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100,922,478股新股份（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內）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Harbour Front就認購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供股項下每股供股股份0.025港元之價格，須於接納時繳足
「認購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認購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就供股訂立之包銷協議
「清盤呈請」	指	Fonfair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提出將Dockyard清盤之呈請（HCCW二零零二年第663號）
「油塘物業」	指	九龍油塘灣高輝道44號油塘船廠2、3及4號
「港元」及「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UDL HOLDINGS LIMITED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余愛菱 (主席)

梁緻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

袁銘輝

註冊辦事處：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開源道61號

金米蘭中心7樓704室

敬啟者：

供股建議

**按太元集團有限公司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可獲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及**

**滙富証券有限公司代表Harbour Front
就所有股份（供股完結後已為Harbour Front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可能提出之強制性收購建議**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宣佈，待下文「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供股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按每股供股股份0.025港元之認購價，及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302,767,434股供股股份，籌集約7,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股款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時全數繳付。

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包括買賣及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資料、接納暫定配發供股股份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手續、本集團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和更改買賣單位之資料。

董事會函件

倘供股得以完成，且Harbour Front透過申請及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連同滙富証券在履行其作為包銷商之職責時及作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認購之新股份，佔本公司經供股擴大之已發行股本超過2%，則Harbour Front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之規定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可能會或不會附有條件，須視乎Harbour Fron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是否會持有本公司經供股擴大之已發行股本超過50%而定。倘出現該情況，滙富証券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代表Harbour Front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供股完結後已為Harbour Fron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務請垂注，本集團目前正涉及在百慕達對本公司作出之訴訟及有關Dockyard之法律程序。誠如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內「本公司在百慕達涉及之訴訟」及「有關Dockyard之法律程序」兩節與附錄二「訴訟」一節所載，本公司可能就其於百慕達涉及之訴訟產生法律開支及費用合共約1,200,000港元，而有關Dockyard法律程序之估計訴訟費用及開支則約為200,000港元。

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一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記錄日期605,534,868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302,767,434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025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25港元，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供股項下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繳付。

認購價較：

- (i) 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050港元，折讓約50.0%；
- (ii)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50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0.042港元，折讓約40.5%；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05港元，折讓約50.0%；

董事會函件

- (iv)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0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0.042港元，折讓約40.5%；
- (v)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25港元無折讓或溢價；
- (vi) 按截至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止連續十個交易日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038港元計算之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0.034港元，折讓約26.5%；
- (vii)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23港元，有溢價約8.7%；及
- (viii) 每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021港元，有溢價約19.0%。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並為鼓勵股東在本公司持續經營存在基本不明朗因素及本公司就缺額承諾而產生或然負債的情況下認購供股股份而釐定。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Harbour Front所作承諾

於記錄日期，Harbour Fron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255,233,653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15%。Harbour Front自認購以來並無出售任何由其擁有之股份。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Harbour Front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認購Harbour Fron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獲暫定配發之127,616,826股供股股份。為免疑慮，Harbour Front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內。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Harbour Front並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申請認購19,074,348股額外供股股份，佔本公司經供股擴大後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1%。

供股股份之地位

當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該等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獲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和分派。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預期為40,000股。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股東需符合以下條件，方具備有關供股的資格：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及
2.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內。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

海外股東之權利

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條例辦理登記手續或存檔。經審閱股東名冊及海外股東之居住地區後，董事認為，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需或可能需遵守該等地區適用之登記或其他特別程序，倘無遵守有關規定，則該提呈屬違法或不可行。本公司已向各海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照用途，惟並無向各海外股東暫定配發任何供股股份，且並無向海外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本公司並無採取行動在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提呈供股股份及／或派發供股章程文件。因此，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供股章程文件之人士，不得視此為申請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惟任何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則而可作出該等要約或邀請之地區則除外。擬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但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必須遵守所有有關地區之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機構的同意，並支付該地區就供股須支付之任何稅項及關稅。海外股東申請供股股份將不獲接納。特別是，如本公司相信接納有關申請會觸犯申請人所居住地區（或任何其他有關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法規，或因未有遵守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之登記手續及／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則而觸犯有關法規，則本公司可保留權利，拒絕接納任何供股股份之申請。

本公司已就原應暫定配發予海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作出安排，於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預期將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後，倘若能取得溢價（扣除各項開支後），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在市場上以未繳股款方式出售。倘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扣除各項開支後）為100港元或以上，將盡快按各自之持股比例付予海外股東，惟少於100港元之款額則撥歸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供股之碎股

供股股份之碎股將不會予以發行，惟將彙集出售，所獲利益撥歸本公司。

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

合資格股東可填妥供股章程隨附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申請認購任何未售出之海外股東配額、未售出供股股份配額碎股及任何暫定配發惟未獲接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Harbour Front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申請認購19,074,348股額外供股股份，佔經供股擴大後當時已發行股份約2.1%。

有意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人士可填妥並交回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並另行繳交申請認購有關供股股份之股款。本公司將按公平合理基準配發額外供股股份。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不足一手買賣單位而董事認為有關申請旨在將其所持碎股上調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人士將獲優先分配。有關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詳情，請參閱本供股章程「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一節。

在作出上述優先配發後，餘下之額外供股股份將按以下基準配發：

倘供股股份認購不足

董事將根據合資格股東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配發餘下額外供股股份。

倘供股股份獲超額認購

董事將首先按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獲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額比例向其配發餘下之額外供股股份。倘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按本供股章程所載計算者，則申請人將獲分配其擬申請之全數。

在扣除根據上文計算之申請人各自所得配額後，根據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人士之認購申請比例進一步配發其餘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認為上述配發基準對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而言屬公平。

董事會函件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
包銷商：	滙富証券
包銷股份數目：	156,076,260股供股股份
佣金：	包銷商所包銷供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2.0%

除Harbour Front作出不可撤回承諾，除認購合共146,691,174股供股股份（包括Harbour Front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獲暫定配發之127,616,826股供股股份及Harbour Front將申請認購之19,074,348股額外供股股份）外，滙富証券已同意悉數包銷供股項下將予發行之餘下所有供股股份，即156,076,260股供股股份。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供股前後可能出現之變動

本公司於供股前後之股權架構在以下三種情況下可能出現之變動如下，於其中一種情況包銷商須根據包銷協議執行其包銷責任：

	供股前		供股後					
	現行 股份數目	%	情況1 股份數目	%	情況2 股份數目	%	情況3 股份數目	%
Harbour Front、與 其一致行動人士 及其聯繫人士 (附註1)	255,233,653	42.15	382,850,480	42.15	401,924,827	44.25	401,924,827	44.25
包銷商	—	—	—	—	156,076,260	17.18	—	—
計劃管理人及計劃 債權人(附註2)	252,306,195	41.67	378,459,292	41.67	558,001,087	61.43	401,924,827	44.25
公眾人士	97,995,020	16.18	146,992,530	16.18	97,995,020	10.79	146,992,530	16.18
小計： 股東(不包括 Harbour Front、 與其一致行動 人士及其聯繫人士)	350,301,215	57.85	525,451,822	57.85	350,301,215	38.57	506,377,475	55.75
總計：	<u>605,534,868</u>	<u>100.00</u>	<u>908,302,302</u>	<u>100.00</u>	<u>908,302,302</u>	<u>100.00</u>	<u>908,302,302</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1: 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Harbour Front	254,736,653
梁太 (Harbour Front董事)	297,000
梁小姐 (梁太之女兒及Harbour Front董事)	100,000
梁致航先生 (梁太之兒子及Harbour Front董事)	100,000

梁太、梁小姐及梁致航先生為Harbour Front全體董事代表。

Harbour Front

Harbour Fron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股東為梁太、梁小姐及梁致航先生，彼等各自擁有Harbour Front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

Harbour Front為一單位信託之信託人，持有上述254,736,653股股份。該信託所有單位均為一全權信託實益擁有，而該全權信託之受益人為梁太及彼之子女，即梁小姐及梁致航先生。

附註2.1: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年報「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計劃管理人為主要股東，惟該等252,306,195股股份由計劃管理人為非優先計劃債權人之利益以信託人身分持有。為免疑慮，由計劃管理人現時及於日後作出分派後持有之股份在各方面均與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權利（包括投票權）。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截至本供股章程日期並無作出任何該等分派。

非優先計劃債權人不得行使該等252,306,195股股份隨附之投票權，直至計劃管理人分配股份後為止。

誠如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內「本公司在百慕達涉及之訴訟」一節及附錄二「訴訟」一節所載，證監會審議小組在裁決中表示，該等計劃股份附有「現時可行使」投票權，理由為：(a)根據信託之一般原則，計劃管理人作為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之信託人，應履行其受信責任，保障計劃債權人之利益及；(b)倘合適，是項責任將延伸至代表計劃債權人代其就股份行使投票權，而實際上，除非獲法院要求，否則計劃管理人不會就計劃股份投票。

附註2.2: 根據計劃文件，除Harbour Front外，概無任何非優先計劃債權人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有權於進行供股前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

附註2.3: Harbour Front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三日訂立之轉讓安排透過向一名計劃債權人（為獨立第三方）收購若干債務而成為非優先計劃債權人之一。根據計劃文件及本公司與Harbour Front所收取之信函及在最後判決與計劃管理人作出分派之規限下，Harbour Front將於計劃管理人所持252,306,195股股份中擁有多於約2%權益，佔本公司進行供股前已發行股本約0.8%。除Harbour Front就供股作出承諾（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Harbour Front所作承諾」一節）外，Harbour Front並無就其可能於計劃管理人所持252,306,195股股份中擁有之權益作出任何承諾。

除Harbour Front外，所有非優先計劃債權人均非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人士。

附註2.4: 據本公司所知，計劃並無明確條文限制計劃管理人及計劃債權人應如何處理供股。本公司與計劃管理人及計劃債權人並無就有關計劃管理人及計劃債權人處理供股之方式或方法作出任何協定或向計劃管理人及計劃債權人施加任何限制或約束。

董事會函件

附註2.5: 誠如證監會審議小組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作出之收購及合併審議小組裁決所載,配發予計劃管理人之計劃股份以「分派前以非優先計劃債權人信託人之身分」持有。根據計劃,計劃管理人就有關計劃股份所獲之指定權力僅指於彼等之申索被證實時具備收取、持有及分派予計劃債權人之權力。

附註2.6: 誠如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六日刊登之公佈所披露,除Harbour Front外,計劃管理人及非優先計劃債權人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計劃債權人(除Harbour Front外)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且彼等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附註2.7: 根據附註2.1至2.6,由計劃管理人就非優先計劃債權人之利益而以信託人身分持有的股份被視為由公眾股東持有。

情況1: 假設全體股東均認購彼等各自應得之供股股份。

情況2: 假設除Harbour Front外,並無任何合資格股東認購供股股份,而Harbour Front僅於可能作出之收購建議完成前申請認購及接納19,074,348股額外供股股份。

情況3: 假設Harbour Fron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認購彼等有權獲得之127,616,827股供股股份及19,074,348股額外供股股份,而合資格股東(Harbour Fron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認購餘下156,076,259股供股股份。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即接納暫定配發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I) 倘下列事項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a)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或進行業務之任何其他地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管轄機構引入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有關詮釋或引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b) 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之金融、政治、軍事、法制、工業、經濟、貨幣或(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市況變動或出現導致或可能引致上述變動之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 (c) 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證券市場狀況變化(包括但不限於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致令聯交所全面凍結、暫停證券買賣或就證券買賣設定任何重大限制),

董事會函件

而：

- (1) 對或將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對或將會對成功進行供股或認購供股股份之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以致本公司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會對本集團之整體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變動；或
- (III) 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違反或遺漏遵守包銷協議項下訂明由其承擔之任何義務或承諾；或
- (IV) 本公司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或保證，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將導致本集團整體財務或業務狀況出現重大負面改變，或很可能對供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本公司未能於任何會使得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不論事實或意見）不實、不確或出現誤導性的事宜或事項出現後，按包銷商可能要求的該等方式，迅速發出任何公佈或通函，以防止本公司之證券形成虛假市場。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本公司兩名董事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簽署八份所需文件；
2. 本公司向包銷商及聯交所送交每份經簽署之所需文件；
3. 本公司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前將供股之一切有關文件分別送交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和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案及／或辦理登記手續；
4.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或之前，寄發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予各合資格股東；

董事會函件

5.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分別最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前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前授出或同意授出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有待配發)之上市地位及買賣許可,且並無於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撤回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有待配發)之上市地位及買賣許可;及
6.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在各方面均變成無條件,而包銷協議未有按其條款終止。

倘若上述第1至3項條件未能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或倘上述第4項條件未能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倘上述第5及6項條件未能於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最後限期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以較早日期為準)或之前達成,包銷協議將告失效。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及新加坡從事海事工程業務,當中包括出租挖掘設備、填海及運輸船隻;承建港口及填海工程。為減低債務,本公司已出售部分其擁有之船隻,而本集團所擁有的船隻數目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由143艘減至約70艘。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十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本公司當時兩屆核數師均就本公司持續經營之基本不明朗因素作出保留意見,原因為:(i)本公司與潛在客戶就租用本集團大部分船隻落實設備租用協議而可能得出的結果;及(ii)成功出售本集團若干船隻以減低償債款項等事項均尚未落實。財務報告並無納入因未能出租及出售本集團之船隻而導致之任何調整。本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十六個月、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分別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十六個月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			
之溢利/(虧損)	603,699	4,372	(44,201)
流動負債淨額	(43,279)	(79,851)	(91,419)
有形資產(負債)淨額	15,897	23,818	(22,864)

董事會函件

此外，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所披露，(i)由於與本集團其中一名主要客戶之糾紛及其後之訴訟尚未解決，本公司已就該客戶之應收款項作出17,645,000港元之撥備，本集團與該主要客戶並無進行進一步業務交易；及(ii)本集團之船隻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由約131,074,000港元減少至約76,756,000港元，減少數額中約21,987,000港元為就減值作出之撥備。基於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出售約20艘船隻以減低船隻融資之償債款項，可收回款項乃由董事經參照其估計可變現價值而非日後折算現金流量而釐定。21,987,000港元之款額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表內確認為船隻可收回數額減少之撥備。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錄得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22,864,000港元。鑑於年內本地海事工程市場並不蓬勃，再加上香港經濟持續疲弱，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整體財務表現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董事預期，本集團之整體財務表現於不久將來亦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

本集團現正積極出售若干附有留置權的船隻，以減輕本集團之償債款項。該等船隻並不構成計劃資產之一部分。現時，本集團船隊擁有約70艘船隻。儘管計劃出售船隻，董事將監察及將本集團擁有的船隻數目維持約50艘的水平，以確保本集團將有足夠船隻經營其主要業務。該等交易（倘獲實行）所涉及之所有上市規則將根據有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在百慕達涉及之訴訟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呈請人根據公司法第111節向百慕達最高法院遞交有關本公司及計劃管理人分別作為第一被告及第二被告之呈請。有關訴訟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作出之公佈。

就呈請向百慕達法院徵求之寬免包括：

1. 宣佈計劃管理人無權於認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裁定乃屬不合法及無效；
2. 宣佈計劃管理人有權於認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並有權於本公司日後舉行之所有股東大會上投票；
3. 宣佈聲稱於認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之Harbour Front認購股份乃屬無效；
4. 頒令限制本公司於呈請聆訊前登記任何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予Harbour Front之股份（「認購股份」）的直接或間接轉讓；
5. 頒令限制本公司於呈請聆訊前確認行使認購股份隨附之任何權利；

董事會函件

6. 頒令本公司須盡快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計劃管理人），以盡快重新考慮 Harbour Front 認購股份；
7. 或頒令本公司以認購協議中向 Harbour Front 提呈之相同價格向於認購日期持有股份之所有股東（Harbour Front 除外）公開提呈發售新股份；
8. 頒令要求計劃管理人採取一切必須措施，保障所有股東及計劃債權人之權益；

呈請人徵求，或：

9. 頒令於實際進行呈請聆訊前委任臨時清盤人；
10. 頒令本公司清盤。

呈請人於呈請所作投訴之主要原因乃有關 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 於所作出之呈請人投訴所提出之事宜，即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認購通函之條款及認購股東特別大會之議事程序。呈請人投訴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三日由公司收購及合併審議小組作出裁決，證監會審議小組之裁決載於證監會網站 (www.hksfc.org)。有關證監會審議小組之裁決概要，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刊登之公佈。

本公司百慕達律師指出，基於公司收購及合併審議小組先前作出之裁決，本公司有合理可能性循簡易程序撤銷整項呈請，原因該呈請屬濫用程序。本公司百慕達律師進一步指出，本公司有更合理可能性以濫用程序為理由撤銷呈請人提出之另一項清盤令之申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發出傳票，要求剔除整項呈請，或剔除另一項清盤令之申索。傳票之聆訊日期已定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及十九日。

本公司之百慕達律師指出，由於呈請並不清晰，故難以就法院可能在呈請聆訊上授出之寬免作出任何明確的意見。所徵求之主要寬免（呈請之寬免請求第1至6條）屬聲明性質。呈請人徵求宣佈認購股東特別大會屬無效，而認購股東特別大會須重新召開。呈請人並無說明倘在重新召開之認購股東特別大會上反對認購之情況下其徵求之事宜。其中一個可能性為頒令本公司以 Harbour Front 支付予彼等之價格購回認購股份及隨附之任何供股股份，而另一個可能性為呈請人或會徵求將由 Harbour Front 之股份在毋須作出賠償的情況下失效。

本公司之百慕達律師指出，除提出將本公司清盤之另一項補救方法外，呈請人徵求之寬免並不常見。第111節個案之一般補救方法乃頒令購買本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然而，百慕達法院獲第111節授權作出其認為恰當的頒令，以解決有關投訴。倘百慕達法院發現確實存在

董事會函件

不公平損害，其將考慮以其他方式終止該情況。本公司之百慕達律師表示，呈請人多不會獲授予任何主要寬免。倘呈請人成功就不公平損害作出申索，百慕達法院將尋找其他方法滿足呈請人，而在該等情況下，可能以頒令本公司購買呈請人持有之股份之方式作出寬免。呈請人現時持有合共26,000股股份，按股份於Cha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及United People Assets Limited成為股東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前之收市價分別每股0.070港元、0.065港元及0.021港元計算，本公司相信購買呈請人所持有之股份將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任何重大影響。然而，上述價格僅供參考。倘百慕達法院作出該頒令，則本公司就購買呈請人所持有之26,000股股份所須支付之金額須受百慕達法院之頒令所規限。

倘呈請人徵求之主要寬免獲授出，致令認購不再有效，並須受百慕達法院之裁決所限，Harbour Front將無權認購認購股份，而本公司將因此須向Harbour Front退回認購中以認購價0.04港元所收取之股款及就按0.025港元之價格將配發供股股份予Harbour Front所得之股款（根據認購所認購之股份計算），分別將約4,037,000港元及1,262,000港元。本公司或會考慮透過配售或供股等其他集資方式籌集資金支付有關退款。

本公司獲百慕達律師表示，倘呈請人取得徵求之所有主要寬免，或獲適當處理，則百慕達法院考慮呈請人就清盤令提出之另一項寬免的可能性極低。

本公司之百慕達律師指出，不論呈請人是否能成功就主要寬免向本公司作出申索，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並無禁止本公司進行供股。本公司獲本公司之香港律師進一步知會，香港監管機制同樣並無禁止本公司進行供股之規定。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呈請人之一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向本公司及其董事，包括梁余愛菱女士、陳劍樑先生、梁緻妍小姐、浦炳榮先生及黃培輝先生（彼等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舉行認購股東特別大會之時均為本公司之董事）發出百慕達令狀，而黃培輝先生及陳劍樑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董事。百慕達令狀詳述呈請人有關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之投訴的根據，包括認購通函中錯誤描述計劃管理人就計劃股份之投票權力。百慕達令狀指稱本公司及其董事於有關認購通函中錯誤描述計劃管理人之投票權力一事實屬疏忽及／或違反作為受信人之職責。百慕達令狀提出索償3,000,000港元（即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估計有關呈請人投訴之費用）。本公司接獲其百慕達律師意見，本公司持有有力證據推反百慕達令狀。百慕達法院之聆訊日尚未落實，而本公司之百慕達律師指出，聆訊日期預期約於二零零二年底或二零零三年初。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或因遵守呈請而產生法律費用及呈請人費用合共約1,200,000港元。

倘呈請人成功根據呈請向本公司作出申索，則如上文所述本公司可能因滿足百慕達令狀項下之索償而進一步產生成本，即3,000,000港元，連同有關百慕達令狀的法律費用及利息估計合共約達4,200,000港元。

董事認為，迫切需要取得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公司持續經營所需，且其現時的財政困難一再因有關呈請及百慕達令狀產生之重大開支及費用而受到影響。因此，董事認為，供股須盡快進行。本公司不宜延遲進行供股，蓋因此舉將損害其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呈請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0.0043%，故不能左右上述公司收購及合併審議小組之裁決事項。

然而，根據上列原因，董事認為，就呈請及／或百慕達令狀作出對本公司及／或其董事不利之裁定的可能性不大。此外，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儘管現行訴訟尚在進行中，本公司決定繼續進行其企業行動。

除本公司所產生及將根據有關百慕達法例向呈請人收回之法律開支及費用外，倘本公司獲勝訴，董事認為，呈請或百慕達令狀均不會對本公司、股東及供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有關DOCKYARD之法律程序

董事茲知會公眾人士及本公司股東以下有關Dockyard所涉及之法律程序：

1.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Fonfair（作為登記業主）就油塘物業之管有權，連同Fonfair申索之欠租3,616,000港元加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期間每月226,000港元之租金及利息，取得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Dockyard作為租戶提出訴訟之高等法院行動二零零一年第1886號之裁決。一項針對油塘物業的管有令狀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執行，據此，Fonfair取得油塘物業之管有權。

Fonfair分別由Money Facts Limited（「Money Facts」）及Harbour Front擁有約66.67%及約33.33%。Money Facts由Harbour Front擁有50%權益。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八日辭任之本公司前董事梁悅強先生為梁太之襟兄弟，現時負責監控及管理Fonfair之日常事務。為免疑慮，Harbour Front因Fonfair股東間之爭拗越見嚴重，而在高等法院提出將Fonfair進行「公正及公平」清盤（二零零二年第246號）（「HCCW二零零二年第246號」）及將Money Facts Limited進行「公正及公平」清盤（二零零一年第880號）（「HCCW二零零一年第880號」）。

董事會函件

2.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三日，Fonfair提出清盤呈請。
3. Dockyard就取回貨物及動產向Fonfair提出申索，而高院就高等法院行動二零零二年3102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發出關於Dockyard及／或本公司取回貨物及動產之強制令。執達吏估計本集團之貨物及動產之價值為250,000港元。

Dockyard現時正就反對清盤呈請徵求法律意見。倘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董事認為，由於Dockyard現時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或擁有任何實質淨有形資產，故清盤呈請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任何負面影響。

除估計訴訟費合共約200,000港元外，董事認為，有關Dockyard之法律程序將不會對本集團及股東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所載，由於涉及持續經營之基本不明朗因素，而有關因素須視乎租用廠房磋商及出售船隻成功與否而定，故核數師就此作出保留意見。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91,400,000港元。此外，根據本供股章程附錄一「債務及或然負債」一節所載，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除因計劃產生或然負債外，本集團之債務總額約為120,000,000港元。經計及預期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6,600,000港元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在並無未能預見的情況下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現時營運、行政及就對本集團作出之訟訴產生之法律費用及申索之金額（不包括償債責任約120,000,000港元）所需。然而，有關持續經營之基本不明朗因素尚未獲解決。本集團目前擁有約70艘船隻，董事擬透過出售約20艘船隻減輕償債責任。董事將監察及維持約50艘船隻以經營其主要業務。董事認為，即使計入預期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6,600,000港元，尚需計入該償債責任，則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將不足以應付目前所需。

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未能進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或未能取得足夠資金應付可見將來持續經營業務所需。本集團將尋求其他方法集資。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債務及或然負債詳情，請參閱本供股章程附錄一「債務及或然負債」一節。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公司核數師基於持續經營所涉及之基本不明朗因素而作出之保留意見詳情，請參閱本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業務回顧及展望」一節所載，本集團現正陷入財政困難的情況。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將由本公司支付之有關開支約1,000,000港元後估計約為6,600,000港元，將用作本公司營運資金，以經營其主要業務，而非用作償還欠Harbour Front之任何無抵押貸款。

預期倘供股最終可成功完成，將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就本集團營運提供充足營運資金，包括改善本集團因缺額承諾而產生之或然負債的能力。本公司透過訴訟收回呆賬之能力亦將可獲提升。有關缺額承諾詳情，請參閱本供股章程附錄一「債務及或然負債」一節。

根據上述者，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接納及轉讓手續

隨供股章程附奉暫定配額通知書，合資格股東有權憑該通知書認購當中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倘任何合資格股東擬行使是項權利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註明之全部供股股份，則須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印備之指示，將該通知書連同須於接納時繳付之全數股款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所有股款均須以港元繳付，而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為「UDL HOLDINGS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務請垂注，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應繳股款最遲須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由原定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有關權利之人士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否則有關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視作已被放棄而予以註銷。

任何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及／或轉讓所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將認購權轉讓予超過一位人士，則須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註銷，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註銷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之股份配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

董事會函件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倘閣下擬接納暫定配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之情況下須予辦理之手續之進一步資料。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款項之全部利息將撥歸本公司。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以及就接納供股股份之有關繳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後，即代表認購人保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能夠兌現。在不影響有關權利的情況下（惟須受包銷協議之條款所規限），倘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本公司保留拒絕接納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權利。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視作已被放棄而予以註銷，並將可透過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倘供股章程「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則就申請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會不計利息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以平郵寄發退款支票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惟郵誤風險概由有關合資格股東或有關人士自行承擔。

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認購任何未售出之海外股東配額、未售出之供股股份碎股及任何已獲暫定配發而未獲接納之供股股份或由承讓人以其他方式認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申請人士可填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另行繳付之股款一併遞交申請。董事將按公平合理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惟董事將優先考慮將零碎股份上調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

倘任何合資格股東有意申請認購其根據供股獲暫定配發以外之任何供股股份，務請按隨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之指示填妥並簽署該表格，連同就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而須另行繳付之股款，最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幣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為「UDL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則預期申請認購時所繳付之全數款項將會不計利息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以平郵將退款支票退還予閣下，惟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倘配發予閣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認購之數目，則預期認購款項之餘額將會不計利息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將退款支票退還予閣下，惟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董事會函件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款項之全部利息將撥歸本公司。填妥及交回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以及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繳款之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後，即代表申請人保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能夠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的權利及於包銷協議之條款規限下，本公司將保留權利，拒絕任何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僅供獲寄發該表格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繳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按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以平郵寄發予申請人士，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供股章程「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則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收取之將股款不計利息全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寄發退款支票予有關申請人，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供股股份不會於香港以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擬申請證券獲准在聯交所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妥為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於開始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根據當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就於聯交所買賣而言，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以40,000股供股股份為交易單位。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起開始買賣。

股票

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寄發予獲配發有關供股股份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董事會函件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涉及風險之警告

現有股份已自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供股股份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予進行。

擬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期間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謹請諮詢其專業顧問。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截至所有供股之條件獲達成之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之日）止期間買賣股份，及任何人士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就此自行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予進行之風險。

可能作出之收購建議

可能作出之收購建議

Harbour Fron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滙富証券除外），即梁太、梁小姐及梁致航先生現時於255,233,65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約42.15%權益。

滙富証券現時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

倘供股得以完成，Harbour Front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連同滙富証券為履行其作為包銷商之責任及作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認購之新股份，佔本公司經供股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超過2%，Harbour Front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之規定，就本公司之股份（於供股完結後已為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全面收購建議。Harbour Front已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附註2向執行理事申請批准延遲寄發收購建議文件。預期當中載有可能作出之收購建議的時間表之收購文件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供股成為無條件起計七日內）或之前送交股東。

倘Harbour Fron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供股完結後持有本公司投票權超過50%，則可能作出之收購建議將成為無條件收購建議。

另一方面，倘Harbour Fron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供股完成時取得本公司經供股擴大之已發行股本超過2%但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少於50%，則可能作出之收購建議須待收購人就可能作出之收購建議接獲有效接納後，且加上由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可能作出之收購建議前或期間已擁有之投票權後，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股份之投票權超過50%

董事會函件

後，方始進行。倘上述條件未能於可能作出之收購建議之首個結束日期前達成，可能作出之收購建議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儘管收購人現時無意於接納條件未能於上述首個結束日當日或之前達成之情況下，延長可能作出之收購建議之期限，收購人保留按照收購守則延長收購期限之權利。

Harbour Front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內買賣股份。

可能作出之收購建議之條款

倘Harbour Fron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作出上述全面收購建議，則滙富証券將代表Harbour Front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於供股完結後已為Harbour Front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按以下基準作出現金收購建議（未必成為有條件）：

每股股份： 現金0.025港元。

每股股份0.025港元之價格與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相同。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

可能作出之收購建議項下應付總代價

現有605,534,868股已發行股份，並於供股完成時將發行302,767,434股新股份。按每股股份0.025港元之發售價計算，可能作出之收購建議對本公司之作價約為12,660,000港元。

按上文「包銷安排」一節所載股權架構情況3，Harbour Fron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僅收購會引致全面收購並非由彼等持有之大部分已發行股份數目責任之最小數目供股股份，Harbour Fron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供股應付之款項總額將約為3,670,000港元，而倘可能作出之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則Harbour Front將須進一步支付總額約12,660,000港元。因此，Harbour Front就可能作出之收購建議及供股應付之總額將約為16,330,000港元。滙富証券認為，Harbour Front具備足夠資源，以就認購供股股份及可能作出之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支付所需款項。

接納可能作出之收購建議之影響

倘接納可能作出之收購建議，股東將須出售彼等之股份及股份所附之所有權利，包括獲取於可能作出之收購建議完結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

印花稅

接納可能作出之收購建議的股東須繳納從價印花稅，相等於每1,000港元（或不足之數）

董事會函件

支付1港元，將從應向該等股東支付之款項中扣除有關款項。滙富証券將代表收購人就有關接納而須支付印花稅之股東繳付印花稅事宜作出安排。

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和寄發綜合文件

倘供股得以完成，Harbour Front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連同滙富証券履行其作為包銷商之責任及作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認購之新股份，佔本公司經供股擴大之已發行股本超過2%，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Harbour Front將須就其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供股完結後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以外之股份作出全面收購建議。在該情況下，將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可能作出之收購建議，而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就可能作出之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意見。待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本公司將盡快就可能作出之收購建議作出公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及可能作出之收購建議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其獨立財務顧問就可能作出之收購建議所作推薦意見及接納與轉讓表格之綜合文件將於達成供股條件（詳情見「供股之條件」一節）後七日內寄發予各股東。Harbour Front已向執行理事申請批准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附註2延遲寄發收購建議文件。

有關Harbour Front之資料

Harbour Front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業務為土地物業投資及本公司之經營。Harbour Front以單位信託之信託人身分於股份持有權益。所有信託單位均由一全權信託實益擁有，受益人包括梁太及彼之子女。

Harbour Fron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滙富証券除外）於有關期間並無買賣任何股份。滙富証券於有關期間並無就其本身股份賬戶買賣股份。

Harbour Front對本集團之意向

(i) 業務

Harbour Front擬於可能作出之收購建議後繼續本集團之現行業務。

(ii) 本公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梁太及梁小姐與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太平紳士及袁錫輝教授組成。Harbour Front無意於可能作出之收購建議後更改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函件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Harbour Front擬於可能作出之收購建議結束後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Harbour Front將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一切所需合適措施，以確保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以進行股份買賣。Harbour Front無意就本公司股份根據百慕達法例行使強制性收購權，惟保留作出該收購之權利。

據本公司所知悉，計劃並無明確條文限制計劃管理人及計劃債權人應如何處理可能作出之收購建議。本公司與計劃管理人及計劃債權人並無就有關計劃管理人及計劃債權人處理可能作出之收購建議之方式或方法作出任何協定或向計劃管理人及計劃債權人施加任何限制或約束。

聯交所已表示，倘進行供股後，公眾人士持有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少於25%，或倘聯交所相信股份買賣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聯交所並將密切留意本公司所有資產收購或出售事宜。聯交所有酌情權要求本公司就建議進行之交易（不論交易規模大小）向股東刊發通函，特別是當建議進行之交易偏離本公司之主要業務。聯交所並可行使酌情權將本公司進行之連串交易綜合處理，而任何該等交易可能會導致本公司被視為新上市公司申請人。本公司除根據上文所述出售若干船隻外，董事現時並無意出售其任何資產。本公司將確保其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更改買賣單位

為配合現行市場趨勢及減低股東及投資者之買賣成本，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之買賣單位已由每手2,000股更改為40,000股，由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生效。

為便利碎股買賣（如有），本公司已委任滙富証券作為代理，代表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安排買賣碎股。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擬透過滙富証券出售碎股或將碎股上調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的股東，可於上述期間與滙富証券聯絡，有關聯絡資料如下：

聯絡人	地址	聯絡電話
何世恒先生	香港 中環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5樓	(852) 2283 7111

董事會函件

股東務請垂注，碎股配對不一定成功。

本公司不會基於更改買賣單位而發行新股票。所有現行每手2,000股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股份擁有權之憑證，並可有效作交付、轉讓及交收之用途。本公司並無作以現行每手2,000股股份之股票免費換領為每手40,000股股份之新股票之安排。由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起，新股票將以每手40,000股為單位發行，惟零碎股份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另有指示者除外。除了每手買賣單位之股份數目有所變動以外，新股票之格式及顏色將與現行股票相同。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供股章程各附錄。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列位海外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余愛菱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A.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十六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於有關年度之經審核財政報告，其概要載列如下。

本集團於有關年度之財政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編製，而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變動。根據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十六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本公司所有核數師均就本公司持續經營之基本不明朗因素作出保留意見。

綜合收益表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一九九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100,110	32,870	130,437
終止經營業務	—	38,455	418,847
	<u>100,110</u>	<u>71,325</u>	<u>549,284</u>
銷售成本	(43,070)	(58,876)	(562,068)
	<u>57,040</u>	<u>12,449</u>	<u>(12,784)</u>
溢利／(虧損)總額	57,040	12,449	(12,784)
其他收入	4,230	796,368	42,964
行政開支	(21,970)	(78,983)	(233,766)
其他經營開支	(22,089)	(6,325)	(608,075)
	<u>17,211</u>	<u>723,509</u>	<u>(811,661)</u>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7,211	723,509	(811,661)
財務費用	(13,574)	(161,145)	(160,350)
	<u>3,637</u>	<u>562,364</u>	<u>(972,011)</u>
扣除財務費用後之溢利／(虧損)	3,637	562,364	(972,011)
持續經營業務	3,637	(40,036)	(377,392)
終止經營業務	—	602,400	(594,619)
	<u>3,637</u>	<u>562,364</u>	<u>(972,011)</u>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368	(2,386)
	<u>3,637</u>	<u>562,732</u>	<u>(974,397)</u>
除稅前溢利／(虧損)	3,637	562,732	(974,397)
稅項	717	41,362	3,226
	<u>4,354</u>	<u>604,094</u>	<u>(971,171)</u>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4,354	604,094	(971,171)
少數股東權益	18	(395)	1,228
	<u>4,372</u>	<u>603,699</u>	<u>(969,943)</u>
股東應佔溢利	4,372	603,699	(969,943)
每股盈利－基本	0.01港元	5.07港元	(15.2)港元

B. 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政報告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政報告，連同有關附註，均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一年年報。頁次乃指本公司二零零一年年報內核數師報告及本集團經審核財政報告提述之有關頁次。

致：太元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會計師行(「本行」)已完成審核刊載於第18頁至第59頁按照香港普遍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政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允之財政報告。在編製真實與公允之財政報告時，董事必須貫徹選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本行之責任為根據本行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政報告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意見之基礎

本行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政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資料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在編製財政報告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所選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採用並充份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獲得充份憑證，就財政報告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財政報告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涉及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在作出意見時，本行已考慮財政報告附註3所作披露是否足夠，該附註說明導致以下基本不明朗因素的情況：(i)與潛在客戶就訂立有關租用 貴集團大部分船隻之設備租用協議而進行磋商之可能結果(「設備租用磋商」)；及(ii)就出售 貴集團若干船隻以減低償債款項(「船隻出售」)。財政報告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能

否順利完成設備租用磋商及船隻出售。財政報告並無計及未能達成設備租用磋商及船隻出售而導致之任何調整。本行認為財政報告已作出適當之披露，惟由於有關採用持續經營基準所涉及之基本不明朗因素影響重大，故此本行拒絕就此發表意見。

拒絕發表意見

基於採用持續經營基準所涉及之基本不明朗因素，本行未能對財政報告有否真實與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作出意見。本行認為，財政報告真實與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本行認為財政報告於其他方面均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本行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核數師，並無就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之前期財政報告編製報告。本行並無就上述意見作出進一步保留，惟請注意前任核數師（「前任核數師」）基於所得憑證有限之可能影響重大及有關下列會計處理方法之異議而拒絕就 貴公司及貴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政報告作出意見：

- i. 前任核數師未能確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之應付賬款、應付保留金、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欠負訂約客戶之總欠款及累積虧損之期初結餘是否已公平列賬。倘上述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之任何結餘需作出任何調整，則將會對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溢利造成重大影響。
- ii. 誠如附註2(d)(ii)及2(f)所詳述， 貴公司並無保留 貴集團於實行 貴公司與其若干附屬公司之債務償還安排後所轉讓之若干附屬公司（「計劃資產公司」）及若干出售附屬公司（「出售公司」）之前期財政報告賬目及記錄。前任核數師未能取得足夠資料，以確定計劃資產公司及出售公司於截至各自之權益轉讓及出售日期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之收益表已公允列賬（該等公司列賬於「終止經營業務」內）。前任核數師亦未能確定計劃資產公司及出售公司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載之其他披露資料（包括金額）均公平列賬。
- iii. 貴公司及 貴集團將 貴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債務償還安排（「該計劃」）項下獲解除之負債淨額列為計劃儲備，並將之記錄為期內股東資金之部分。前任核數師並不同意此安排，認為已獲解除之負債淨額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01號「財政報告之編製與呈報」及第2.102號「期內損益淨額、基本錯誤及會計政策變動」之規

定，列入期內之收益表中。倘遵照此項會計處理方法，則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溢利應分別增加約港幣324,964,000元及港幣1,096,502,000元，而累積虧損應分別減少上述金額。吾等認同前任核數師對上述會計處理方法持異議。

基於前任核數師於前期的核數範圍受到上述限制，摘錄自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止期間已審核財政報告之綜合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及財政報告內附註之比較數字或未能與本年度數字比較。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營業額	5		
持續經營業務		100,110	32,870
終止經營業務	2(d)	—	38,455
		<u>100,110</u>	<u>71,325</u>
銷售成本		(43,070)	(58,876)
毛利		57,040	12,449
其他收入	6(b)	4,230	796,368
行政開支		(21,970)	(78,983)
其他經營開支	6(c)	(22,089)	(6,325)
經營業務溢利		17,211	723,509
財務費用	7	(13,574)	(161,145)
		3,637	562,364
扣除財務費用後之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3,637	(40,036)
終止經營業務		—	602,400
		3,637	562,36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368
除稅前溢利	6	3,637	562,732
稅項	8	717	41,362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4,354	604,094
少數股東權益		18	(395)
股東應佔溢利	9, 20	<u>4,372</u>	<u>603,699</u>
每股盈利－基本	10	<u>0.01港元</u>	<u>5.07港元</u>

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已確認損益報表

	附註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換算外國附屬公司之財政報告時 之匯兌差額	20	(488)	(6,089)
因債務償還安排之影響而解除之儲備	20	—	(5,230)
因債務償還安排之影響而產生之 計劃儲備	20	—	1,096,502
並未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虧損)/ 收益淨額		(488)	1,085,183
股東應佔年/期內之溢利	20	4,372	603,699
已確認收益與虧損總額		3,884	1,688,882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資本儲備	20	—	717
		<u>3,884</u>	<u>1,689,599</u>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31,906	142,963
流動資產			
存貨	13	—	1,12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28,884	15,571
關連公司欠款	25	6,847	12,951
已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		—	8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1	538
		<u>35,922</u>	<u>31,002</u>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	81,348	52,356
融資租約承擔	16	46	4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31,264	15,565
欠關連公司之款項	25	3,115	5,510
欠一名董事之款項		—	802
		<u>115,773</u>	<u>74,281</u>
流動負債淨額		<u>(79,851)</u>	<u>(43,27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2,055	99,684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	25,628	80,402
融資租約承擔	16	185	226
遞延稅項準備	18	2,424	3,141
		<u>28,237</u>	<u>83,769</u>
少數股東權益		—	18
資產淨額		<u>23,818</u>	<u>15,89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6,055	50,461
儲備	20	17,763	(34,564)
股東資金		<u>23,818</u>	<u>15,897</u>

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6(a)	42,329	(16,449)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			
已收利息		6	341
已付利息		(12,440)	(2,549)
融資租約租金付款之利息部分		(19)	(7)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之現金流出淨額		(12,453)	(2,215)
稅項			
退還香港利得稅		86	749
已付海外稅項		—	(89)
退還稅項總額		86	660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款項		(14,750)	(5,965)
收購附屬公司		—	(14,297)
出售附屬公司		—	6,3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829	181,818
已抵押銀行結餘減少		814	4,1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2,107)	172,077

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融資活動前之現金流入淨額	17,855	154,073
融資活動	<i>26(b)</i>	
發行股本	4,037	21,025
償還銀行貸款	(14,967)	(117,891)
新增其他貸款	—	3,339
償還其他貸款	(7,336)	(49,369)
融資租約租金付款之資本部分	(32)	(60)
新增融資租約	—	160
關連公司貸款	8,435	—
關連公司償還貸款	(8,435)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u>(18,298)</u>	<u>(142,796)</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43)	11,277
匯率變動之淨影響	538	(85,933)
債務償還安排項下解除之銀行透支	(207)	(7,590)
	—	82,784
年／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12)</u>	<u>538</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1	1,352
減：已抵押銀行結餘	—	(814)
銀行透支	(303)	—
	<u>(112)</u>	<u>538</u>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2	14,631	17,462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563	400
關連公司欠款	25	58	—
銀行現金		49	89
		670	489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24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2,499	2,384
欠關連公司之款項	25	108	—
		2,631	2,384
流動負債淨額		(1,961)	(1,895)
資產淨額		<u>12,670</u>	<u>15,56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6,055	50,461
儲備	20	6,615	(34,894)
股東資金		<u>12,670</u>	<u>15,567</u>

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政報告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在百慕達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修訂本）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海事工程業務。本集團已於前期終止經營工程承建、鋼結構工程及機電工程等業務，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附註2。

2. 企業近況

(a) 重組協議

如本集團去年之年報所闡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面對重大財政困難，致使本集團與其債權人訂立重組協議，並終止及／或出售其工程承建、鋼結構工程及機電工程業務。

重組建議之主要條款（包括債務償還安排建議）（「重組建議」）涉及（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有關本公司及其二十四間附屬公司（合稱「計劃參與公司」）（不包括基電控股有限公司（「基電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合稱「基電集團」）之債務償還安排（「該計劃」）；
- (ii) 削減及合併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減少其股份溢價賬（「太元股本重組」）；
- (iii) 向當時之現有股東發行約210,000,000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太元股本重組完成後每持有一股股份將獲配發五股供股股份（「供股」）；
- (iv) 於太元股本重組後，按非優先計劃債權人之非優先計劃債務比例，向彼等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約252,000,000股；及
- (v) 本公司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收購UDL Marine Assets (Hong Kong) Limited（「UMAHK」）及UDL Marine Assets (Singapore) Pte Limited（「UMASPG」）。

重組協議及重組建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致各股東之通函內。

太元股本重組及供股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太元股本重組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而供股則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成為無條件。

(b) 該計劃

該計劃之實行涉及（其中包括）下列主要步驟：

- (i) 將計劃參與公司之無產權負擔資產（「無產權負擔資產」）及成功追討應收賬款所得款項淨額（「應收賬款」）（屬於公司間債務之應收款項及已抵押予財務債權人作為抵押者除外）無償轉讓予一間於香港新成立之有限公司（「Newco」）及Newco之股份由計劃管理人（「計劃管理人」）為了計劃債權人而以信託方式持有；
- (ii) 出售無產權負擔資產及成功追討應收賬款之所得款項在支付計劃後之成本及計劃債權人之優先索償後，按計劃債權人之計劃債務比例，派發予彼等作為現金股息；

- (iii) 按計劃債權人之非優先計劃債務比例，向彼等發行252,306,19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0%；及
- (iv) 各非優先計劃債權人按該計劃之規定，接納(i)現金股息及(ii)向其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以全數清償及解除其非優先計劃債項。

本公司已透過其與受託人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一日為了計劃債權人之利益而訂立之信託契據，向受託人（即現時之計劃管理人）承諾，根據該計劃出售無產權負擔資產之所得款項總額及已變現之應收賬款不得少於176,000,000港元。倘出現不足之數（「不足之數」），本公司須自該計劃生效之財政年度後第四個財政年度起補足不足之數。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就不足之數所支付之款項不得超逾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綜合溢利淨額之60%。本公司毋須於並無錄得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之財政年度就不足之數支付任何款項。本公司支付不足之數之責任將於本公司全數支付不足之數後予以解除。

該計劃獲香港原訟法庭批准，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重組協議進行之供股及收購UMAHK及UMASPG股份之事項已告完成及該計劃之實行成為無條件及本公司發行約252,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予計劃管理人，以待於該計劃實行後派發予非優先計劃債權人。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若干計劃參與公司之前僱員就彼等提呈之五項清盤呈請遭撤銷而提出上訴。該等上訴之聆訊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及八日進行，而上訴根據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七日之裁決遭駁回。原訴人已再次提出上訴，而聆訊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及十三日在終審法院進行。雖然結果仍屬未知之數，董事在徵詢法律意見後認為，上訴之勝算甚微。

自該計劃開始以來，本集團一直就收回及保持無產權負擔資產及應收賬款之價值，於可能的情況下協助計劃管理人進行仲裁及／或法律訴訟。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本集團將可於成功收回該等資產後獲付還該等收回成本。本集團迄今已墊付6,674,000港元收回成本。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獲付還該等成本，故已將有關數額計入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內，列為其他應收款項。

(c) 有關批准該計劃之上訴

香港上訴法庭接獲兩項就批准本公司及若干計劃參與公司之該計劃而提出之上訴。其中一項上訴由一名有爭議的債權人提出，其為本公司其中兩間附屬公司獲聘之若干承建合約之總承包商。涉及之索償為或然性質及約為342,000,000港元。該索償關於涉嫌違反合約及在本公司之此兩間附屬公司之擔保下所承擔之責任。該項上訴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撤銷，與該有爭議的債權人之糾紛已協議和解，各方均同意向對方撤銷索償，惟結欠一前附屬公司之母公司擔保索償除外，該索償將受該計劃之條文所限。

另一項上訴則由一群債權人提出，彼等為若干計劃參與公司之前僱員。於有關批准該計劃之上訴聆訊舉行前，該等上訴人亦已向原訟法庭及上訴法庭申請命令以暫緩執行該計劃。兩者已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進行聆訊。在兩次聆訊中，法院均拒絕就上訴人提出之理據，授出命令暫緩執行該計劃。上述兩項上訴之聆訊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及八日進行，而上訴根據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七日之判決遭駁回。法律援助署署長繼續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並於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及十三日進行聆訊。雖然上訴之結果仍屬未知之數，然而，董事認為，無論結果如何，對本公司該計劃之

影響甚微，原因是該計劃規定，倘若任何計劃參與公司之計劃未能實行，而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本公司該計劃仍可繼續進行。七家計劃參與公司（其計劃仍取決於終審法院之上訴聆訊）並無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有重大影響之資產或業務。

(d) 終止工程承建、鋼結構工程及機電工程業務

- (i) 由於本集團於基電控股之權益被取消贖權（詳見下文附註2(e)），機電工程業務已予以終止。根據該計劃，計劃參與公司已將彼等所有無產權負擔資產轉讓予Newco，旨在變現及分派予計劃債權人。因此，除了海事工程業務於收購UMAHK及UMASPG後獲保留外，本集團之所有現有業務均已終止。本集團終止經營業務對前期之綜合收益表之影響已作為終止經營業務予以獨立披露。
- (ii) 轉讓無產權負擔資產，包括（其中包括）計劃參與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三十六間附屬公司及三間聯營公司（合稱「計劃資產公司」）之股份。因此，計劃資產公司之賬目及記錄亦已相應轉移。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政報告乃根據計劃資產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至權益轉讓日期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製。

(e) 本集團於基電控股之權益被取消贖權

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UDL E&M (BVI) Limited（「UDLE&M」）與獨立第三者Wonderland Development Limited（「Wonderland」）訂立貸款協議，以獲取30,000,000港元之貸款作營運資金。該貸款乃以（其中包括）其所持全部300,000,000股基電控股股份之固定押記作擔保。在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由於UDLE&M未能償還該項貸款，Wonderland行使其於貸款協議下之權利，取消該300,000,000股基電控股股份之贖權（「取消贖權事項」）。故此，基電集團之業績綜合計算在本集團由前期直至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為止之業績內。

(f) 出售中介控股公司及不活躍公司

根據該計劃及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致予各股東之通函，本集團與梁悅通先生（「梁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Y.T. Leung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YTL Co」）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以象徵式代價1港元，出售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於四十二間附屬公司及兩間聯營公司（合稱「出售公司」）持有之全部權益（「出售事項」）。梁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退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出售公司大部分為中介控股公司及不活躍公司，彼等於本集團開始重組前負責本集團之支援工作及有重大資產虧蝕。進行出售事項之目的在於重整本集團之架構及避免將出售公司清盤而導致不必要之成本（預期不能收回）。出售事項在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接獲YTL Co發出有關轉讓其於出售公司之權益予一名第三者之通知。出售事項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生效，此乃由於代價已即時支付及所有先決條件已於其後達成。因此，出售公司之賬目及記錄已予以轉交及因而不受本公司之控制。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綜合收益表乃利用出售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製。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及出售事項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所作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致予各股東之通函。

(g) 計劃資產公司及出售公司之未經審核合併收益表

計劃資產公司及出售公司由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起，分別截至權益轉讓日期或出售日期止期間之合併收益表資料如下：

	千港元
營業額	12,289
銷售成本	<u>(10,388)</u>
	1,901
其他收入	15,029
行政開支	(26,512)
其他經營開支	<u>—</u>
經營虧損	(9,582)
財務費用	<u>(875)</u>
除稅前虧損	(10,457)
稅項	<u>37</u>
除稅後虧損	<u><u>(10,420)</u></u>

(h) 其他法律訴訟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九日，UMAHK及UMASPG（「原訴人」）的設備租用客戶就指稱違反合約及有關賠償向該兩間附屬公司提出訴訟，然而，原訴人尚未核定其索賠數額，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批准延後21天提交索賠書。UMAHK及UMASPG計劃就逾期設備租用費及賠償分別約8,7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向原訴人提出反索賠。糾紛仍處於初步階段，經諮詢法律顧問後，董事對就計劃提出反索賠之勝算充滿信心。

3. 編製基準

第18頁至59頁之財政報告乃根據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編製。財政報告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財政報告時，董事已慎重考慮本集團未來的現金流量及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現行財政狀況。本集團於當日的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79,851,000港元，而資產淨額則約23,818,000港元。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包括其銀行及其他貸款即期部分約81,045,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5。該等貸款乃以本集團的船隻（「船隻」）作抵押，每月分期還款。本集團償還該等債務的能力視乎設備租用協議所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量及／或出售其船隻所得款項而定。

雖然本集團的海事工程業務於過往有盈利記錄，惟於批准財政報告日期，其船隊大部分船隻均未有訂立設備租用協議。誠如主席報告所闡釋，亞太區及本港經濟低迷，本集團訂立新設備租用協議時均採取審慎策略，務求在滿足本集團財政需要的同時，平衡該等協議之商業及信貸風險。本集團正積極與其主要客戶及各有意人士和信譽昭著的公司洽談，以期租出旗下大部分船隻。本集團另正積極出售旗下船隻以減低上述債務負擔。

在編製此等財政報告時，董事已慎重考慮本集團償還流動負債及持續債務之能力。基於本集團可望與有意客戶成功訂立設備租用協議及就出售本集團之船隻與有關人士訂立協議，董事信納本集團可於財務承擔在可預見之未來到期時作出還款。因此，此等財政報告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若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將需作出調整，重列資產價值至可收回數額，並就任何可能出現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準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4. 主要會計政策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政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政報告。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已在綜合賬目時予以對銷。

(b) 因綜合產生之商譽或資本儲備

因綜合附屬公司之賬目及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或資本儲備乃指就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所付代價超逾有關可區分資產淨值公平價值之差額，並於收購年度直接從儲備抵銷或扣除。

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以往於儲備抵銷或扣除之應佔商譽或資本儲備有關部分計入出售之盈虧。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一間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半數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由本公司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原值列賬，除非董事會認為已出現永久減值，則撇減至董事會釐定之價值。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附屬公司以外而本集團長期擁有股本權益及可對其財政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分別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列賬。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淨資產於扣除董事視為需要作出之任何永久減值準備後按股本會計法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

聯營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於本公司收益表列賬。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扣除董事視為需要作出之任何永久減值準備後按原值列賬。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折舊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撇銷其原值或賬面值計算。計算折舊之主要年率如下：

船隻	10%
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 - 33 $\frac{1}{3}$ %
廠房、機器及工場設備	10 - 33 $\frac{1}{3}$ %
汽車	10 - 25%

在建船隻於建造工程完成後及開始使用資產時方作出折舊。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倘屬較短期間），按相同類別之自置資產之方法折舊。

(ii) 量度基準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原值或賬面值扣除累計折舊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運至工作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投入使用後所產生之開支，倘明確顯示該等開支導致因使用該等資產而日後獲得之預期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則計入資產之賬面值。

於出售或報銷資產時，因出售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即出售資產之所得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入收益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會定期審閱以評估其可回收數額有否降至低於賬面值。當董事認為資產之可回收數額減少至低於其賬面值，則就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可回收數額作出準備。可回收數額為本集團預期日後使用該等資產回收之款項，包括出售時之剩餘價值，可回收數額並非按折扣現金流量釐定。可回收款項之減少乃於產生時在收益表內計入。

(f) 租賃資產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收益及風險已轉讓予本集團之租約，均視作融資租約處理。按融資租約租賃之資產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撥充資本，而有關租約承擔則列為租賃人之承擔。租賃承擔總額與收購資產之公平價值之差額於收益表列為財務費用，藉以在租約年期內產生一項固定支出。

(g) 經營租約

凡租賃人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收益及風險之租約，均視作經營租約處理。該等經營租約之年租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

(h) 存貨

原料及配件在適當扣除陳舊或滯銷貨品後，按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出售價格扣除完成及銷售預期所需成本計算。

(i) 承建合同

合約收入包括議定之合約金額及來自修訂指令、索償及獎金之適當金額。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包括直接物料、分包成本、直接工資及浮動與固定建築工程間接成本之應佔部分。

來自固定價格承建合約之收入按完成工程之百分比方式入賬，並經參考承包工程迄今之總賬單價值與根據承建合約之應收總合約金額之較低者及已完成工程之應佔總成本與估計合約總成本之較低者計算。

可預見虧損於管理層預見後立即作出準備。

倘迄今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入賬之溢利減已入賬之虧損超出進度付款，則超出數額視作為合約客戶之欠款。

倘進度付款超出迄今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入賬之溢利減已入賬之虧損，則超出數額視作為欠合約客戶之款項。

(j) 遞延稅項／未來稅項利益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按所有重大時差（不包括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變現者）作出準備。

未來稅項利益僅於可毫無疑問地變現時方予確認為資產。

(k)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幣。匯兌盈虧撥入收益表中處理。

以外幣為單位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財政報告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幣。換算差額於匯率波動儲備列賬。

(l) 關連人士

若一方在財務及營運決策上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向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被視為有關連。若彼等受制於共同的控制或共同重大的影響，則亦被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或企業實體。

(m)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設有一個定額供款之公積金計劃。符合若干條件之本集團僱員可參加該計劃。本集團之供款數額，乃根據每位參與僱員之基本薪金按固定百分比計算。因僱員離職而無權享有之公司供款，將用於減低本集團日後之供款。供款淨額於有關期間之收益表內扣除。

(n) 收入確認

廠房租用收入按應計基準於船隻之租用年期確認入賬。

承建合約乃按完成比例入賬，並經參考各承包合約迄今已產生之實際成本及預期總成本計算。

租金收入按時間比例於租約年期確認入賬。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確認入賬。

(o)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指手頭現金及按要求償還之銀行欠款及可毋須通知，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數額及購入時距離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減去由墊款日期起計須於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墊款。

5. 按經營業務及營業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所提供服務及其船隻之租金收入總額之發票淨值。前期營業額另包括有關期內承建合約之合約收入之適當部份（已抵銷系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

按經營業務及營業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溢利／（虧損）之分析如下：

	營業額		經營溢利／（虧損）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零年七月 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零年七月 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持續經營業務：				
海事工程	100,110	32,870	17,211	45,882
終止經營業務：				
工程承建	—	3,119	—	1,081
鋼結構工程	—	6,379	—	(45,758)
機電工程	—	28,957	—	(13,585)
	—	38,455	—	(58,262)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	—	—	735,889
	<u>100,110</u>	<u>71,325</u>	<u>17,211</u>	<u>723,509</u>
按營業地區劃分：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	88,057	49,279	15,139	748,263
其他地區	—	4,966	—	(5,884)
新加坡	12,053	17,080	2,072	(18,955)
其他	—	—	—	85
	<u>100,110</u>	<u>71,325</u>	<u>17,211</u>	<u>723,509</u>

6. 除稅前溢利

a. 本集團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零年七月 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715	1,494
折舊：		
自置資產	16,512	19,533
租賃資產	93	64
匯兌淨虧損	1,815	2,790
經營租賃租金：		
土地及樓宇	3,958	7,8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623	—
員工成本	5,654	23,094
	<u>27,170</u>	<u>58,659</u>

b. 其他收入包括：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3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48,57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735,889
保險賠償	945	—
利息收入	6	341
分租物業之租金收入淨額	1,298	1,845
	<u>2,249</u>	<u>863,551</u>

c. 其他經營開支包括：

呆壞賬準備	16,599*	—
船隻減值之準備	590	—
總承包商核定索償之準備	—	6,118
船隻維修及保養之準備	4,9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206
	<u> </u>	<u> </u>

* 大部分準備乃就一項馬來西亞項目之呆賬作出，該項目受到地盤狀況、檢定不足，以及現行雨季氣候嚴重影響，此外，本集團向該客戶收取長期未償還欠款時遇到困難，而為避免本集團於繼續進行該項目時面臨進一步信貸及商業風險，董事解散船隊及從該項目撤回船隻。本集團正準備開始追討到期款項，惟能否成功收回受不明朗因素影響，董事認為就全數欠款作出準備乃合適及審慎。

7. 財務費用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利息支出：		
需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與其他貸款	13,555	161,065
融資租約之財務費用	19	80
	<u> </u>	<u> </u>
	<u>13,574</u>	<u>161,145</u>

8. 稅項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稅項包括：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利得稅		
— 以往年度超額準備	(86)	(10,996)
海外稅項		
— 年／期內準備	—	89
遞延稅項(附註18)	(631)	(30,455)
	<u> </u>	<u> </u>
	<u>(717)</u>	<u>(41,362)</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期內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二零零零年：16%)作出準備。

海外稅項乃根據有關海外國家之現行法例及稅率作出準備。

9. 股東應佔溢利

於本公司財政報告中處理之本年(期)股東應佔溢利為虧損約6,934,000港元(二零零零年：虧損14,666,000港元)。

10.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4,372,000港元(二零零零年:603,699,000港元)及年/期內已發行之經調整加權平均股數525,626,385股普通股(二零零零年:119,078,012股普通股)計算。

於結算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由於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期內每股基本盈利具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船隻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廠房設備、 機器及 工場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原值/賬面值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	157,999	8	252	511	158,770
添置	14,390	9	351	—	14,750
出售	(5,217)	—	—	—	(5,217)
匯兌調整	(4,593)	—	(10)	(20)	(4,623)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u>162,579</u>	<u>17</u>	<u>593</u>	<u>491</u>	<u>163,680</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	15,658	3	30	116	15,807
年內扣除	16,480	4	25	96	16,605
減值	590	—	—	—	590
出售時撥回	(765)	—	—	—	(765)
匯兌調整	(458)	—	(1)	(4)	(463)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u>31,505</u>	<u>7</u>	<u>54</u>	<u>208</u>	<u>31,774</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u>131,074</u>	<u>10</u>	<u>539</u>	<u>283</u>	<u>131,906</u>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u>142,341</u>	<u>5</u>	<u>222</u>	<u>395</u>	<u>142,963</u>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汽車	<u>270</u>	<u>378</u>

1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135,822	135,822
附屬公司欠款	8,873	4,505
	<u>144,695</u>	<u>140,327</u>
減：準備	(122,007)	(122,007)
	<u>22,688</u>	<u>18,320</u>
欠附屬公司款項	(8,057)	(858)
	<u>14,631</u>	<u>17,462</u>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註冊 股本詳情	持有已發行/註冊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	本公司	
UDL Marine Asset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4,000,000港元	100%	100%	海事工程
UDL Marine Assets (Singapore) Pte Limited*	新加坡	2,000,000坡元	100%	100%	海事工程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淨資產主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會過於冗長。

* 並非由香港均富會計師行或均富會計師行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13. 存貨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配件，按原值	<u>—</u>	<u>1,128</u>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附註(a)）	11,397	11,726	—	—
應收保留金	755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6,732	3,845	563	400
	<u>28,884</u>	<u>15,571</u>	<u>563</u>	<u>400</u>

附註：

(a)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已扣除呆賬準備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即期	10,119	3,266
1至3個月	—	5,282
4至6個月	—	1,990
7至12個月	1,128	692
1年以上	150	496
	<u>11,397</u>	<u>11,726</u>

客戶大多享有付款信貸期，惟一般須支付貿易按金、墊款及預付款項。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30日內繳清，惟若干信譽良好的客戶之信貸期可超逾30日。本集團尋求方法嚴格控制其尚存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人員亦定期審核逾期欠款。

15.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包括：		
銀行貸款	74,144	92,893
銀行透支	303	—
其他貸款	32,529	39,865
	<u>106,976</u>	<u>132,758</u>
分析如下：		
有抵押－附註(a)及(b)	106,673	131,378
無抵押	303	1,380
	<u>106,976</u>	<u>132,758</u>
銀行及其他借貸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81,348	52,356
一至兩年	25,628	46,546
兩至五年	—	33,856
	<u>106,976</u>	<u>132,758</u>
減：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款項	<u>(81,348)</u>	<u>(52,356)</u>
一年後到期款項	<u>25,628</u>	<u>80,402</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86,108,000港元（二零零零年：101,573,000港元）之船隻法定押記、本公司附屬公司UDL Marine Assets (Singapore) Pte Limited之資產固定及浮動押記、梁先生與梁余愛菱女士（「梁太」）之共同及個別擔保、保險轉讓、若干船隻之收入以及梁先生與梁太之後償貸款作抵押。

梁太乃本公司之董事及署理主席，並為梁先生之配偶。梁太於本公司擁有重大間接權益，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第10頁。

- (b)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40,814,000港元（二零零零年：40,191,000港元）之若干船隻、本公司附屬公司UDL Marine Assets (Hong Kong) Limited之所有業務、物業、資產及權利作出之首次浮動押記及梁先生之個人擔保作抵押，並按年息11厘計息。

16. 融資租約承擔

根據融資租約於結算日應付之資本金額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承擔到期日如下：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55	57
一至五年	222	284
	<u>277</u>	<u>341</u>
未來融資租約利息	(46)	(67)
	<u>231</u>	<u>274</u>
減：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款項	(46)	(48)
	<u>185</u>	<u>226</u>

1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附註(a))	14,763	8,314	—	—
應收保留金	381	—	—	—
已收墊款	1,641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479	7,251	2,499	2,384
	<u>31,264</u>	<u>15,565</u>	<u>2,499</u>	<u>2,384</u>

附註：

(a)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即期	1,459	4,964
1至3個月	5,903	1,179
4至6個月	1,709	672
7至12個月	2,750	1,263
1年以上	2,942	236
	<u>14,763</u>	<u>8,314</u>

18.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賬目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結存	3,141	32,352
轉至收益表(附註8)	(631)	(30,455)
匯兌調整	(86)	45
收購附屬公司	—	3,141
根據該計劃解除	—	(1,942)
	<u>2,424</u>	<u>3,141</u>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未作準備之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時差之稅務影響：		
加速折舊免稅額	(2,929)	485
其他時差	4,913	(8)
稅項虧損	—	2,822
	<u>1,984</u>	<u>3,299</u>

19.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普通股		1,200,000,000	120,000
拆細股份	(ii)	<u>10,800,000,000</u>	<u>—</u>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u>12,000,000,000</u>	<u>1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普通股		504,612,390	50,461
已註銷股份	(i)	—	(45,415)
發行股份	(iii)	<u>100,922,478</u>	<u>1,009</u>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u>605,534,868</u>	<u>6,055</u>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七日，已發行股本之每股繳足股本註銷0.09港元，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504,612,390股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削減至504,612,39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註銷繳足股本產生之45,415,000港元進賬於附註20所載之累計虧損賬目內入賬。
- (ii) 於同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1,2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拆細為12,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 (iii)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七日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本公司之主要股東Harbour Front Limited以每股0.04港元之價格認購100,922,478股本公司每股0.01港元之新股份。該等新股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同一股東特別大會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並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a) 購股權計劃

於一九九一年九月六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以每份1港元之代價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按照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購股權計劃於其獲採納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

年內，購股權數目之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認購價	於二零零零年 八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年內失效 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一九九七年 八月二十二日	一九九八年 三月二十日 至二零零零年 九月十九日	15.2港元	1,728,727	(1,728,727)	—

* 就二零零零年五月進行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b) 購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20. 儲備

本集團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匯率波動 儲備 千港元	儲備基金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計劃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484,082	1,264	9,758	—	—	(2,309,630)	—	(1,814,526)
聯營公司	—	—	(58)	174	—	(1,751)	—	(1,635)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	484,082	1,264	9,700	174	—	(2,311,381)	—	(1,816,161)
股本之股本削減	—	—	—	—	—	79,897	—	79,897
股份溢價賬之股本削減	(484,082)	—	—	—	—	484,082	—	—
匯兌調整：								
附屬公司	—	—	(6,211)	—	—	—	—	(6,211)
聯營公司	—	—	122	—	—	—	—	122
收購附屬公司	—	—	—	—	717	—	—	717
出售附屬公司	—	—	93	—	—	—	—	93
期內溢利	—	—	—	—	—	603,699	—	603,699
因轉讓於一間聯營公司 之權益予Newco而 解除之商譽	—	—	—	—	—	12,008	—	12,008
該計劃之影響所產生	—	—	(5,056)	(174)	—	—	1,096,502	1,091,272
於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	1,264	(1,352)	—	717	(1,131,695)	1,096,502	(34,564)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	1,264	(1,352)	—	717	(1,131,695)	1,096,502	(34,564)
聯營公司	—	—	—	—	—	—	—	—
於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	1,264	(1,352)	—	717	(1,131,695)	1,096,502	(34,564)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匯率波動 儲備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計劃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	—	1,264	(1,352)	717	(1,131,695)	1,096,502	(34,564)
發行股份扣除開支 (附註19(iii))	3,028	—	—	—	—	—	3,028
累計虧損之股本削減 (附註19(i))	—	—	—	—	45,415	—	45,415
匯兌調整—附屬公司 年內溢利	—	—	(488)	—	—	—	(488)
	—	—	—	—	4,372	—	4,372
於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u>3,028</u>	<u>1,264</u>	<u>(1,840)</u>	<u>717</u>	<u>(1,081,908)</u>	<u>1,096,502</u>	<u>17,763</u>

本公司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計劃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	484,082	1,264	21,689	(932,124)	—	(425,089)
股本之股本削減	—	—	—	79,897	—	79,897
股份溢價賬之股本削減	(484,082)	—	—	484,082	—	—
期內虧損	—	—	—	(14,666)	—	(14,666)
該計劃之影響所產生	—	—	—	—	324,964	324,964
於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u>—</u>	<u>1,264</u>	<u>21,689</u>	<u>(382,811)</u>	<u>324,964</u>	<u>(34,894)</u>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	—	1,264	21,689	(382,811)	324,964	(34,894)
發行股份扣除開支(附註19(iii))	3,028	—	—	—	—	3,028
於累計虧損扣除之股本削減 (附註19(i))	—	—	—	45,415	—	45,415
年內虧損	—	—	—	(6,934)	—	(6,934)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u>3,028</u>	<u>1,264</u>	<u>21,689</u>	<u>(344,330)</u>	<u>324,964</u>	<u>6,615</u>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本公司為換取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及為換取根據一九九一年九月進行集團重組而收購得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總額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實繳盈餘在本公司目前未能達致之若干情況下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計劃儲備為計劃參與公司及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負債淨額,其已根據該計劃獲解除。

21. 董事及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年內本公司向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13	—
獨立非執行董事	70	83
	<u>83</u>	<u>83</u>
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	3,464	4,773
獨立非執行董事	40	13
	<u>3,504</u>	<u>4,786</u>
	<u><u>3,587</u></u>	<u><u>4,869</u></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董事人數如下：

酬金範圍	董事人數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期間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5	6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u><u>7</u></u>	<u><u>7</u></u>

年內，並無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年內，董事概無放棄酬金及向董事支付酬金以招攬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二零零零年：四名)執行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兩名(二零零零年：一名)最高薪酬之僱員之酬金列載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u>1,816</u>	<u>1,668</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酬金範圍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期間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u>1</u>	<u>1</u>

22. 退休福利計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向本集團定額供款計劃作出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5	331
減：沒收供款	(64)	(331)
	<u>131</u>	<u>—</u>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計劃之資產由一獨立信託人管理，與本集團之資金分開持有。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指本集團之已付及應予支付之供款額，供款額乃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所指定比率計算。倘僱員在未能享有本集團僱主全部供款前退出計劃，則沒收供款之款項將用作扣減本集團應付之供款。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抵銷本集團日後之應付供款（二零零零年：無）之用。

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安排其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定額供款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各僱員每月按強制性公積金法例所規定之僱員薪酬5%向計劃供款。僱主及僱員的每月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超出上限之供款額均屬自願性質。

23.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回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應付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581	1,21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70	1,069
	<u>1,051</u>	<u>2,287</u>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重大經營租約承擔。

2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因本公司向該計劃受託人承諾根據該計劃出售之無產權負擔資產之所得款項總額及已變現之應收賬款不得少於176,0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176,000,000港元）而承擔或然負債，詳細資料載於附註2(b)。鑑於附註2(b)及(c)所詳述上訴事宜仍有待裁決，該計劃項下的償還及變現工作並無重大進展。然而，董事深信當終審法院就上訴作出裁決後，變現工作將加快步伐進行。

25.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與UMAHK及UMASPG之交易	(a)	—	3,362
支付予Keenrich Company Limited （「Keenrich」）之停泊及保安費	(b)	1,144	—
支付予Bugsy Development Limited （「Bugsy」）*之設備租用成本	(c)	3,815	—
向Bugsy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c)	—	6,176
支付予Denlane Shipbuilding Pte Limited （「Denlane」）之租金	(d)	146	—
支付予豐凡有限公司（「豐凡」）之租金	(e)	1,876	3,702
支付予Giant Lead Enterprises Limited （「Giant Lead」）之租金	(f)	496	—
支付予誠置有限公司（「誠置」）之租金	(g)	680	1,392
支付予UDL Engineering Pte Limited （「UEPL」）之租金	(h)	437	—
向積達工程有限公司（「積達」）出售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	1,769
支付予Goldfit Engineering Limited （「Goldfit」）之管理服務費	(j)	—	1,845
支付予UDL Offshore Pte Limited （「UOPL」）之員工借用費	(k)	531	—
來自UOPL之停泊及保安收入	(k)	136	—
來自North Lantau Dredging Company Limited （「North Lantau」）之停泊及保安收入	(l)	957	—
來自North Lantau**之管理費收入	(l)	10,917	—
來自North Lantau之設備租用收入	(l)	—	6,371
來自UDL Asset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UAMP」）之停泊及保安收入	(m)	179	—
來自UDL Salvage Company Limited （「USCL」）之停泊及保安收入	(n)	168	—

*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

** 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

- (a) 於本集團收購UMAHK及UMASPG前，UMAHK及UMASPG為本集團分別在香港及新加坡根據標準船務代理協議條款委聘之船務代理。以下為本集團與UMAHK及UMASPG所作交易之分析：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來自UMAHK及UMASPG之設備租用收入	—	8,982
向UMAHK及UMASPG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	2,173
來自UMASPG之租金收入	—	356
支付予UMAHK及UMASPG之管理服務費	—	(442)
向UMAHK出售零件	—	520
支付予UMAHK及UMASPG之停泊、 保安及維修費	—	(8,227)
	<u>—</u>	<u>3,362</u>

- (b) 梁先生為Keenrich之董事直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
- (c) 梁太擁有Bugsy之間接實益權益，而梁太及梁緻妍小姐（「梁小姐」）為Bugsy之董事。
- (d) 梁先生及梁太為Denlane之董事。
- (e) 梁先生為豐凡之董事直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
- (f) 梁先生、梁太及梁小姐擁有Giant Lead之間接實益權益，而梁先生、梁太及梁小姐為Giant Lead之董事。梁先生繼續出任董事直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
- (g) 梁先生及梁太為誠置之董事，梁先生繼續出任董事直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
- (h) 梁先生、梁太及陳劍樑先生（「陳先生」）為UEPL之董事。
- (i) 積達為本集團之前聯營公司，本集團已於上一個結算日將其轉讓予Newco。梁先生繼續出任董事直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
- (j) 梁先生及梁太為Goldfit之董事，梁先生繼續出任董事直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
- (k) 梁先生、梁太及陳先生為UOPL之董事。
- (l) 梁先生擁有North Lantau之直接實益權益。梁先生及梁太為North Lantau之董事，梁先生繼續出任董事直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
- (m) 梁先生、梁太及陳先生為UAMP之董事。
- (n) 梁太為USCL之董事。

關連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之對賬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637	562,364
總承包商就已核定損毀索償之準備	—	6,1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撤銷	—	206
船隻減值之準備	59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735,889)
經營租賃租金	1,876	—
利息收入	(6)	(341)
利息開支	13,555	161,065
財務租賃之財務開支	19	80
折舊	16,605	19,597
呆壞賬準備	16,599	—
船隻維修及保養之準備	4,900	—
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3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附註6)	2,623	(48,578)
應收賬款及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1,468)	7,560
存貨減少	1,128	292
關連公司欠款之減少	6,104	9,10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4,946	12,406
欠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7,977)	(10,892)
欠一名董事之款項(減少)／增加	(802)	802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42,329</u>	<u>(16,449)</u>

(b) 年／期內融資變動之分析

	股本 (包括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銀行貸款 千港元	其他貸款 千港元	融資租約 債務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結存	568,184	1,152,929	155,754	31,140	10,191
融資之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21,025	(117,891)	(46,030)	96	—
股本削減	(563,979)	—	—	—	—
該計劃之影響	25,231	(736,107)	(103,035)	(31,140)	(10,143)
收購附屬公司	—	99,083	38,485	289	—
出售附屬公司	—	(305,106)	(5,309)	(110)	(51)
佔本期溢利	—	—	—	—	395
匯兌調整	—	(15)	—	(1)	(374)
於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結存	<u>50,461</u>	<u>92,893</u>	<u>39,865</u>	<u>274</u>	<u>18</u>
	股本 (包括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銀行貸款 千港元	其他貸款 千港元	融資租約 債務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結存	50,461	92,893	39,865	274	18
融資之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4,037	(14,967)	(7,336)	(32)	—
股本削減	(45,415)	—	—	—	—
佔本年度虧損	—	—	—	—	(2)
匯兌調整	—	(3,782)	—	(11)	(16)
於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結存	<u>9,083</u>	<u>74,144</u>	<u>32,529</u>	<u>231</u>	<u>—</u>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年內，本集團之合約僱主直接向本集團之債權人支付約3,506,000港元（二零零零年：17,064,000港元），替代直接支付彼等欠付本集團之應收賬款。
- (ii) 年內，本公司透過抵銷一間關連公司之欠款清償欠該關連公司之辦公室租金1,876,000港元。

(d) 出售及視為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出售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693
於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權益	—	(5,900)
訂約客戶欠款總額	—	1,89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8,552
現金及銀行結餘	—	9,40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324,776)
欠訂約客戶款項總額	—	(49,452)
償還履約保證書之準備	—	(56,000)
銀行透支	—	(15,792)
銀行貸款	—	(305,106)
應付融資租約	—	(110)
應付稅項	—	(37)
其他貸款	—	(5,309)
少數股東權益	—	(51)
匯率波動儲備	—	93
	—	(735,889)
出售所得所益	—	735,889
	—	—
	<u>—</u>	<u>—</u>

(e) 出售及視為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及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結餘	—	(9,409)
已出售之銀行透支	—	15,792
	—	6,383
	<u>—</u>	<u>6,383</u>

27. 結算日後事項

財政年度結算日後，附屬公司另已就出售賬面淨值約22,573,000港元之若干船隻訂約，代價為21,983,000港元，惟銷售合約須待有關往來銀行批准。有關590,000港元之虧損已於財政報告內作出準備。

28. 財政報告之核准

載於第18至59頁之財政報告已經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核准。

C. 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有關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內之本公司財政報告：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1	27,332	32,445
銷售成本		<u>(16,810)</u>	<u>(13,430)</u>
		10,522	19,015
其他收入		910	1,310
行政開支		<u>(10,808)</u>	<u>(11,742)</u>
		624	8,583
船隻可收回款額減少之準備		(21,987)	—
呆壞賬準備		<u>(18,978)</u>	<u>(816)</u>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2	(40,341)	7,767
融資成本		<u>(5,834)</u>	<u>(5,704)</u>
除稅前溢利／(虧損)		(46,175)	2,063
稅項	3	<u>1,974</u>	<u>86</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44,201)	2,149
少數股東權益		<u>—</u>	<u>21</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虧損)淨額		<u>(44,201)</u>	<u>2,170</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4	<u>(7.3)</u>	<u>0.4</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5	77,393	135,848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2	536
應收賬項	6	7,373	24,797
存貨		21,481	1,1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236	6,615
關連公司欠項		7,104	3,598
		<u>53,376</u>	<u>36,670</u>
流動負債			
有息銀行及借款	8	100,379	75,050
應付款項	7	10,514	1,063
其他應付款項、應收按金及應計款項		22,550	11,606
欠關連公司款項		5,131	6,459
欠股東之款項	8	6,221	3,375
欠董事之款項		—	165
應付稅項		—	1,065
		<u>144,795</u>	<u>98,783</u>
流動負債淨額		<u>(91,419)</u>	<u>(62,11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026)</u>	<u>73,735</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8	6,414	52,396
應付融資租賃		—	253
遞延稅款		2,424	3,122
		<u>8,838</u>	<u>55,771</u>
少數股東權益		<u>—</u>	<u>19</u>
資產／(負債)淨額		<u>(22,864)</u>	<u>17,983</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6,055	50,461
儲備	9	(28,919)	(32,478)
股東資金／(虧絀)		<u>(22,864)</u>	<u>17,983</u>

綜合已確認收益及虧損報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外資公司財政報告之匯兌差額	(2,482)	(84)
期間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u>(44,201)</u>	<u>2,170</u>
已確認收益及虧損總額	<u><u>(46,683)</u></u>	<u><u>2,086</u></u>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已動用）淨額	10	(1,538)	8,966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添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	(2,375)
出售設備所得款項		2,009	180
已抵押銀行結餘之變動		—	8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已動用）淨額		1,893	(1,38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貸款		(68)	(5,360)
新增融資租約		—	27
融資租約付款		(231)	—
融資活動已動用現金淨額		(299)	(5,33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		56	2,25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1)	538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49	(2,254)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	53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		(6)	536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本財政報告乃根據香港普遍接納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並按照成本法所編製。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政報告所採用者一致。

財政報告附註

1.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業務所得溢利／（虧損）之貢獻按主要業務及按地區劃分之分析如下：

	營業額		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虧損）之貢獻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按主要業務劃分：				
持續業務：				
海事工程	27,332	32,445	(40,341)	7,767
按營運地區劃分：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	27,332	20,826	(17,910)	4,986
新加坡	—	11,619	(22,431)	2,781
	<u>27,332</u>	<u>32,445</u>	<u>(40,341)</u>	<u>7,767</u>

2.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折舊			
自置資產		6,666	8,097
租賃固定資產		—	48
核數師酬金		338	328
船隻可收回款額減少之準備	5	21,987	—
呆賬準備	(i)	18,978	816
出售固定資產之（溢利）／虧損		(45)	1,215
利息收入		—	(5)

附註(i)

準備包括若干有關Hyundai Engineering and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HEC」) 的長期欠負之應收款項，本公司已展開申索訴訟，其結果仍屬未知之數。儘管現正透過法律訴訟追收上述款項，惟鑑於法律訴訟耗時較預期為長，故已就HEC之應收款項作出17,644,607港元準備。

3. 稅項

由於本集團在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去年稅項之超額撥備已於期間撥回。

4.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虧損淨額44,20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溢利2,17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605,534,868股(二零零一年：504,612,390股)計算。

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此乃由於在結算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獲行使，而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此乃由於在結算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獲行使。

5. 固定資產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廠房、機器 及工場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船隻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期初	17	593	491	162,579	163,680
添置	37	—	78	—	115
出售	—	—	(465)	(29,693)	(30,158)
匯兌調整	—	(16)	(12)	(3,126)	(3,154)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54	577	92	129,760	130,483
累計折舊					
期初	7	54	208	31,505	31,774
添置	3	12	34	6,616	6,665
減值準備	—	—	—	21,987	21,987
出售	—	—	(226)	(6,486)	(6,712)
匯兌調整	—	(1)	(5)	(618)	(624)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10	65	11	53,004	53,09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10	539	283	131,074	131,906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44	512	81	76,756	77,393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船隻之賬面值已減低至估計可收回金額77,393,000港元。鑑於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出售其若干船隻以減低其債務承擔(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可收回金額乃由董事經參考估計可變現價值(而非折算未來現金流量)後釐定。減少之金額21,987,000港元已於本年度在收益表中以特殊項目之形式確認為開支。

6.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減呆賬準備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結餘 千港元	百分比	結餘 千港元	百分比
即期	902	12	3,025	12
1至3個月	10	1	12,642	51
3至6個月	4,879	66	8,886	36
6至12個月	1,582	21	—	—
1年以上	—	—	244	1
	<u>7,373</u>	<u>100</u>	<u>24,797</u>	<u>100</u>

客戶之貿易條款大部分為以信貸形式支付，惟貿易按金、墊款及繳存款項一般須預先支付。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三十日內支付，惟若干信譽良好之客戶之期限可延至超過三十日。本集團對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繼續採取嚴謹之控制，高級管理人員亦定期審核逾期欠款。

7.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結餘 千港元	百分比	結餘 千港元	百分比
即期	126	1	95	9
1至3個月	263	3	32	3
3至6個月	2,919	28	218	21
6至12個月	4,314	41	438	41
1年以上	2,892	27	280	26
	<u>10,514</u>	<u>100</u>	<u>1,063</u>	<u>100</u>

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透支：		
無抵押	188	194
有抵押	—	—
銀行貸款：		
有抵押	74,076	90,809
無抵押	—	—
其他貸款：		
有抵押	32,529	36,386
無抵押	6,221	3,375
融資租約：		
有抵押	—	57
無抵押	—	—
	<u>113,014</u>	<u>130,821</u>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即期部分	100,379	74,993
應付融資租約	—	57
欠股東款項	6,221	3,375
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106,600	78,425
長期部分	6,414	52,396
	<u>113,014</u>	<u>130,821</u>

9.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匯率波動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計劃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八月一日	3,028	1,264	(1,840)	717	(1,081,907)	1,096,502	17,764
匯兌調整	—	—	(2,482)	—	—	—	(2,482)
— 附屬公司	—	—	—	—	—	—	—
本年度虧損	—	—	—	—	(44,201)	—	(44,201)
	<u>3,028</u>	<u>1,264</u>	<u>(4,322)</u>	<u>717</u>	<u>(1,126,108)</u>	<u>1,096,502</u>	<u>(28,919)</u>

10.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已動用)淨額

經營業務虧損與經營業務已動用現金淨額之對賬

	截至二零零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46,175)	2,063
折舊	6,666	8,145
船隻可收回數額減少之準備	21,987	—
呆賬撥備	18,978	816
出售固定資產之(溢利)／虧損	(45)	1,215
利息收入	—	(5)
已付利息	5,834	5,70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	(14,702)	(16,657)
存貨減少	—	4
關連公司欠款(增加)／減少	(257)	11,22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799	(2,896)
欠關連人士之款項增加	8,237	4,961
利息收入	—	5
已付利息	(5,834)	(5,704)
稅項	1,974	86
	<u>(1,538)</u>	<u>8,966</u>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就本公司承諾為該計劃之受託人而擁有或然負債，因此該計劃所出售無產權負擔資產之所得款項及可變現之應收賬款之總額將不可少於176,000,000港元。

於財政報告表之日期，本公司仍努力變現產權負擔資產及追收應收賬款，惟至今所知，仍未能估計最終之可變現所得款項。

比較數字

根據年內採納之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及經修訂上市規則，所呈列之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若干附註經已修訂。因此，資產負債表之比較數字實為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數字，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與現時呈列基準一致。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專注於追收應收款項、出售本集團之船隻以減輕其債務承擔、就本公司七家附屬公司有關協議計劃向終審法院作出之上訴及實行本公司與其24家附屬公司之協議計劃（「計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106,605,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現金、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182,000港元。由於本集團錄得股東虧絀，故未能計算以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合適資產負債比率。

僱員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聘有16名員工及48名合約員工。董事正積極檢討員工人數及薪酬待遇，務求維持具成本效益的管理架構。

展望

本公司將繼續尋出租出及出售船隻之機會，藉以減低本集團的債項承擔、重整本集團之資產基礎及迅速實行該計劃。

D. 重大變動

誠如本供股章程「業務回顧及展望」一節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首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約44,200,000港元，虧損主要因本集團作出若干準備所致，當中包括船隻之可收回金額減少約22,000,000港元及作出呆壞賬準備約19,000,000港元。儘管如此，董事確認，虧損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供股章程附錄一「債務及或然負債」一節所載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外，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刊發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逆轉。

E. 營運資金聲明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所載，由於涉及持續經營之基本不明朗因素，而有關因素須視乎租用廠房磋商及出售船隻成功與否而定，故核數師就此作出保留意見。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91,400,000港元。此外，根據本供股章程附錄一「債務及或然負債」一節所載，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除因計劃產生或然負債外，本集團之債務總額約為120,000,000港元。經計及預期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6,600,000港元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在並無未能預見的情況下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現時營運、行政及就對本集團作出之訟訴產生之法律費用及申索之金額（不包括償債責任約120,000,000港元）所需。然而，有關持續經營之基本不明朗因素尚未獲解決。本集團目前擁有約70艘船隻，董事擬透過出售約20艘船隻減輕償債責任。董事將監察及維持約50艘船隻以經營其主要業務。董事認為，即使計入預期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6,600,000港元，倘需計入該償債責任，則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將不足以應付目前所需。

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未能進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或未能取得足夠資金應付可見將來持續經營業務所需。本集團將尋求其他方法集資。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債務及或然負債詳情，請參閱本供股章程附錄一「債務及或然負債」一節。

有關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基於持續經營所涉及之基本不明朗因素而作出之保留意見詳情，請參閱本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

F. 債務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除了因本供股章程較後部分所詳述之計劃所產生之或然負債外，本集團之總債務約達120,000,000港元。該等債務包括下列項目之未償還結餘：有抵押銀行貸款及透支約76,000,000港元、有關船隻融資（與計劃並無關係）之其他有抵押貸款約43,000,000港元及結欠Harbour Front之無抵押貸款約1,000,000港元，該貸款年息乃按優惠利率加2厘（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計算，並無固定還款期。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中「緒言」一節所述，本公司及參與計劃之附屬公司於計劃生效日期（即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或之前之所有債務已根據計劃透過轉讓及銷售無產權負擔資產處理，而所收回之本公司及參與計劃之附屬公司之應收賬款（於計劃生效後，不再為本集團之資產）則向計劃債權人作出股息分派，並不構成上述本集團現有債務120,000,000港元之部分。

本公司已動用認購所得款項，以向計劃管理人提供約3,200,000港元之臨時資金，以助推行計劃及確保計劃得以順利進行。臨時資金乃用作減低本公司向計劃信託人承諾出售計劃項下之計劃資產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176,000,000港元（即缺額承諾）而產生之或然負債，

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一年年報之財政報告附註24內。直至現時為止，本公司已向計劃管理人提供合共3,200,000港元之融資，而該筆款項仍未償還。董事謹請股東垂注，缺額承諾可能造成供股章程下文所詳述之影響。

倘出售及／或變賣計劃資產所得款項總額不足176,000,000港元，本公司將就該等缺額對計劃債權人作出彌償。然而，於任何相關財政年度本公司須付之缺額所產生賠償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少數股東權益及所有特殊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淨額之60%。為免疑慮：(i)如缺額超過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少數股東權益及所有特殊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淨額之60%，本公司將仍須對計劃債權人作出部分賠償；及(ii)倘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產生經審核綜合除稅、少數股東權益及所有特殊及非經常性項目後虧損淨額，本公司將毋須於該財政年度就缺額支付任何款項。然而，倘若本公司於緊隨年度產生任何溢利，本公司須恢復就缺額對計劃債權人作出賠償，並受到上文所述於有關財政年度60%上限所規限。

本公司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即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之財政年度起計第四個財政年度開始日期）開始繳付缺額，並須繼續付款直至抵銷所有缺額為止。此外，本公司可於並未受到禁止之情況下，以本公司透過任何集資活動籌集得之任何部分或所有資金支付該等缺額。

按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作出之公佈所述，自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開始生效以來，計劃批准之上訴仍在進行中。儘管上訴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遭法院全部駁回，本公司計劃管理人之意見指出，出售及／或變賣計劃資產進度均受到重大影響。由於出售及／或變賣計劃資產之工作乃由計劃管理人根據其法定權力進行，故本公司並無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計劃之賬冊及記錄），故未能估計可能出現之結果。因此，本公司不能確定本公司是否需要根據缺額承諾賠償任何缺額或肯定缺額之款額（如有）。誠如以上一段所述，本公司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即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之財政年度起計第四個財政年度開始日期）開始繳付缺額。計劃管理人將於本公司須予支付缺額時知會本公司。本公司並無於任何早前刊發之中期或年度報告中就缺額承諾作出任何撥備。

誠如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內「本公司在百慕達涉及之訴訟」及「有關DOCKYARD之法律程序」兩節及附錄二「訴訟」一節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刊發之公佈所載，本集團目前正涉及在百慕達對本公司作出之訴訟及有關Dockyard之法律程序。本集團可能就本

公司於百慕達涉及之訴訟產生法律開支及費用合共約1,200,000港元，而有關Dockyard法律程序之估計訴訟費用及開支則約為200,000港元。

除上述者及集團公司間之債務外，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負債、融資租約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G.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經調整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乃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經調整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報表乃按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並已就供股後作出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23,818
減：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虧損	(44,201)
減：換算海外實體財政報告之匯兌差額	(2,481)
	<hr/>
供股完成前本集團之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	(22,864)
加：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6,600
	<hr/>
供股完成後本集團之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	<u>(16,264)</u>
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負債淨值：	
一 供股完成前（按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 605,534,868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u>(0.0378港元)</u>
一 供股完成後（按已發行908,302,302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u>(0.0179港元)</u>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意對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供股章程載有收購守則所規定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意對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供股章程內所發表之意見（與Harbour Fron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乃經審慎考慮後始行作出，本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與Harbour Fron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致使其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供股章程所載有關Harbour Front之資料乃由Harbour Front董事提供。供股章程之發行已獲Harbour Front董事批准，彼等願意對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考慮後始行作出，本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本集團者除外），致使其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12,000,000,000</u>	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	<u>120,000,000</u>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		
605,534,868	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	6,055,348.68
<u>302,767,434</u>	股股份（根據供股將予發行）	<u>3,027,674.34</u>
<u>908,302,302</u>	股股份（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	<u>9,083,023.02</u>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股息、投票及股本權益之權利。

供股股份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獲得日後股息分派及其他可能於發行供股股份（繳足）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分派。

本公司並無股本或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就本公司股份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作出或擬作出申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股本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3. 董事詳情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梁余愛菱	香港 新界 西貢 碧翠路38號 麗莎灣別墅2座2樓
梁緻妍	香港 新界 西貢 碧翠路38號 麗莎灣別墅2座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	香港 九龍 紅磡 黃埔新邨 景榮大廈15樓3室
袁銘輝	香港 新界 清水灣 香港科技大學高級職員宿舍 18座4A室

董事之履歷及經驗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梁余愛菱女士，49歲，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主席。梁太現時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工作。梁太畢業於英國李斯特理工學院，加入本集團前曾經營室內設計公司，具備廣泛經驗。

梁緻妍小姐，22歲，梁余愛菱女士之女兒，於二零零一年三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後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梁小姐畢業於加拿大安大略省金斯頓Queen's University，修讀商科。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先生，太平紳士，54歲，於一九九七年八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持有入口安置計劃及發展碩士學位。彼於過去19年間一直積極從事有關城市規劃、市區重建、公共房屋及環境問題之政府措施及行政機構。彼亦為在聯交所上市之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獲選為一九八二年十大傑出青年及一九八三年世界十大傑出青年。彼於一九八七年獲委任為香港太平紳士。

袁銘輝教授，51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於一九七九年擔任香港大學之教職前，彼曾於英國工作四年，現任香港科技大學技術轉移中心主任及機械工程教授。袁教授畢業於香港大學及布里斯托大學，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彼於設計及製造方面具備廣泛研究經驗。

4.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各方**註冊辦事處**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開源道61號
金米蘭中心7樓704室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本公司財務顧問兼供股經辦人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5樓

包銷商

滙富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5樓

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	李全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德輔道中22號 永安人壽大廈 9樓
本公司之百慕達法律顧問及 百慕達律師	顏施甘百慕達律師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5樓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滙富融資之香港法律顧問	歐華律師行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41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22-126號 工商銀行大廈 HSBC Capital (Asia) Pte Limited 21 Collyer Quay #08-02 HSBC Building Singapore 049320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65 Chulia Street Centre OCBC Singapore 049513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4樓
聯交所之授權代表	梁余愛菱女士 梁緻妍女士
公司秘書	楊懷嚴先生 FCCA, AHKSA

5.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中擁有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如下：

董事	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個人	其他
梁余愛菱	297,000	254,736,653（附註1）
梁緻妍	100,000	254,736,653（附註1）

附註1： Harbour Front或其指定代理人以單位信託之信託人身份持有本公司254,736,653股普通股。單位信託之所有單位由一全權信託實益擁有。

除上述者外，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證券中擁有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權益、家族權益、公司權益或其他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分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之規定須載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所刊發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起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任何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有重大影響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之規定存管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
		之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Harbour Front	254,736,653	42.15%
Matthew O'Driscoll先生（附註(1)）	252,306,195	41.67%

附註：

- (1) Matthew O'Driscoll先生為本公司及參與計劃之附屬公司之協議計劃（「計劃」）的計劃管理人，於根據計劃條款作出分派前以信託人名義代計劃債權人持有252,306,195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供股章程附錄二「董事權益披露」一節所載有關梁余愛菱及梁緻妍擁有的權益外，概無任何人士登記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而須按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之規定記錄在本公司之登記冊內。

7. 重大合約

緊接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及重組過程中訂約）：

- (a) 認購協議；
- (b) 包銷協議。

8. 訴訟

本公司在百慕達涉及之訴訟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呈請人根據公司法第111節向百慕達最高法院遞交有關本公司及計劃管理人分別作為第一被告及第二被告之呈請。有關訴訟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作出之公佈。

就呈請向百慕達法院徵求之寬免包括：

1. 宣佈計劃管理人無權於認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裁定乃屬不合法及無效；
2. 宣佈計劃管理人有權於認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並有權於本公司日後舉行之所有股東大會上投票；
3. 宣佈聲稱於認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之Harbour Front認購股份乃屬無效；
4. 頒令限制本公司於呈請聆訊前登記任何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予Harbour Front之股份（「認購股份」）的直接或間接轉讓；
5. 頒令限制本公司於呈請聆訊前確認行使認購股份隨附之任何權利；
6. 頒令本公司須盡快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計劃管理人），以盡快重新考慮Harbour Front認購股份；

7. 或頒令本公司以認購協議中向Harbour Front提呈之相同價格向於認購日期持有股份之所有股東（Harbour Front除外）公開提呈發售新股份；
8. 頒令要求計劃管理人採取一切必須措施，保障所有股東及計劃債權人之權益；

呈請人徵求，或：

9. 頒令於實際進行呈請聆訊前委任臨時清盤人；
10. 頒令本公司清盤。

董事認為呈請及百慕達令狀均不會對本集團及股東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有關DOCKYARD之法律程序

董事茲知會公眾人士及股東有關Dockyard所涉及之以下法律程序：

1.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Fonfair**（作為登記業主）就油塘物業之管有權，連同Fonfair申索之欠租3,616,000港元加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期間每月226,000.00港元之租金及利息，取得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Dockyard作為租戶提出訴訟之高等法院行動二零零一年第1886號之裁決。一項針對油塘物業的管有令狀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執行，據此，Fonfair取得油塘物業之管有權。

Fonfair分別由Money Facts及Harbour Front擁有約66.67%及約33.33%。Money Facts由Harbour Front擁有50%權益。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八日辭任之本公司前董事梁悅強先生為梁太之襟兄弟，現時負責監控及管理Fonfair之日常事務。為免疑慮，Harbour Front因Fonfair股東間之爭拗越見嚴重，而在高等法院提出將Fonfair進行「公正及公平」清盤（二零零二年第246號）（「HCCW二零零二年第246號」）及將Money Facts Limited進行「公正及公平」清盤（二零零一年第880號）（「HCCW二零零一年第880號」）。

2.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三日，Fonfair提出清盤呈請。
3. Dockyard就取回貨物及動產向Fonfair提出申索，而高院就高等法院行動二零零二年3102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發出關於Dockyard及／或本公司取回貨物及動產之強制令。執達吏估計本集團之貨物及動產之價值為250,000港元。

Dockyard現時正就反對清盤呈請徵求法律意見。倘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董事認為，由於Dockyard現時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或擁有任何實質淨有形資產，故清盤呈請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任何負面影響。除估計訴訟費合共約200,000港元外，董事認為，有關Dockyard之法律程序將不會對本集團及股東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可能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服務合約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立董事服務合約，惟屆滿合約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需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10. 法律效力

供股章程及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與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與載於該等文件之任何建議或申請之接納，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根據香港法例詮釋。倘根據任何該等文件提出申請，則有關文件於適用之情況下具有導致所有有關人士受到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之效力。

11. 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及均富會計師行之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

12. 費用

就供股產生之費用，包括財務顧問費、包銷佣金、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支出估計約1,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3. 其他事項

1.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2.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1號金米蘭中心7樓704室。

3.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楊懷嚴先生 FCCA, AHKSA。
4.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
5. 本公司之百慕達律師顏施甘百慕達律師行已就刊發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於供股章程就本公司在百慕達涉及之訴訟於其在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之函件所載幾段（見本供股章程附錄二「備查文件」一節）按百慕達法律作出的法律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任何人士如欲取得有關呈請及百慕達令狀之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6. 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李全德律師事務所已就刊發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於本供股章程「本公司在百慕達涉及之訴訟」一節作出的法律意見及引述其名稱。
7.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4. 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顏施甘百慕達律師行	百慕達訟務律師及律師
李全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顏施甘百慕達律師行及李全德律師事務所各自確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顏施甘百慕達律師行及李全德律師事務所亦各自確認，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布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5.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包括當日)之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1號金米蘭中心7樓704室)可供查閱:

- (i) 本附錄所述之重大合約;
-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十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iv) 顏施甘律師行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同意書,有關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其他事項」一節載入其就本公司在百慕達涉及之訴訟所作出之法律意見;
- (v) 李全德律師事務所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同意書,有關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其他事項」一節載入其在「本公司在百慕達涉及之訴訟」一節所作出之法律意見;
- (v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
- (vii) 本供股章程。